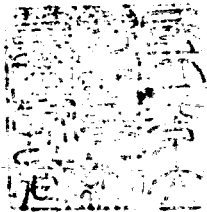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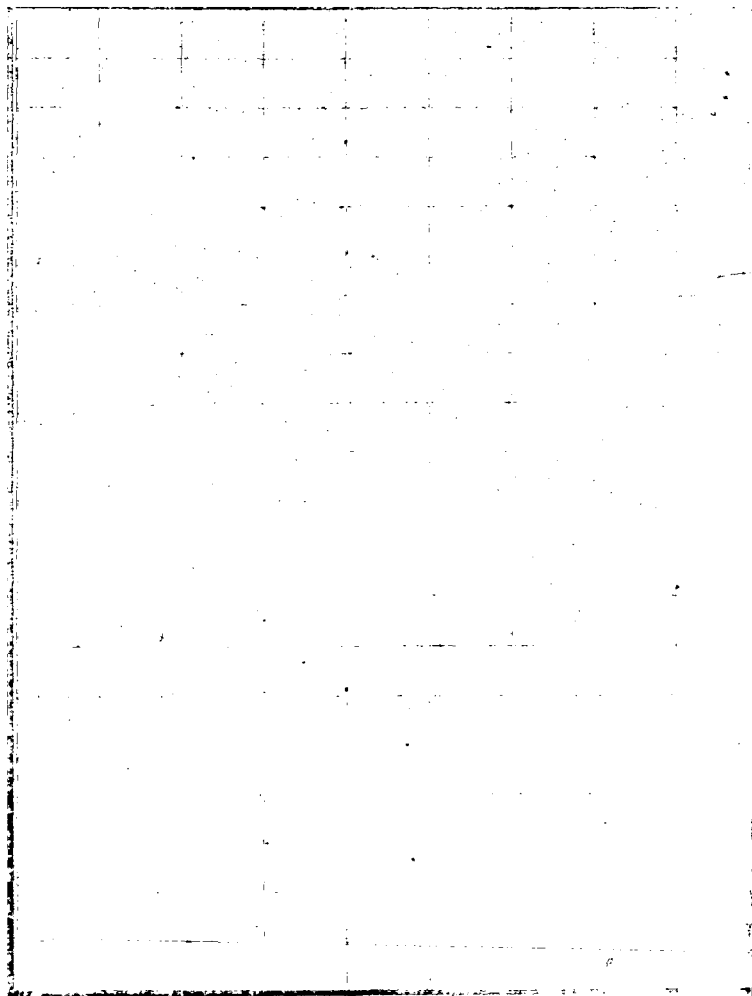


MG
E296.53
43

海軍門
軍需類
五
五



3 2173 497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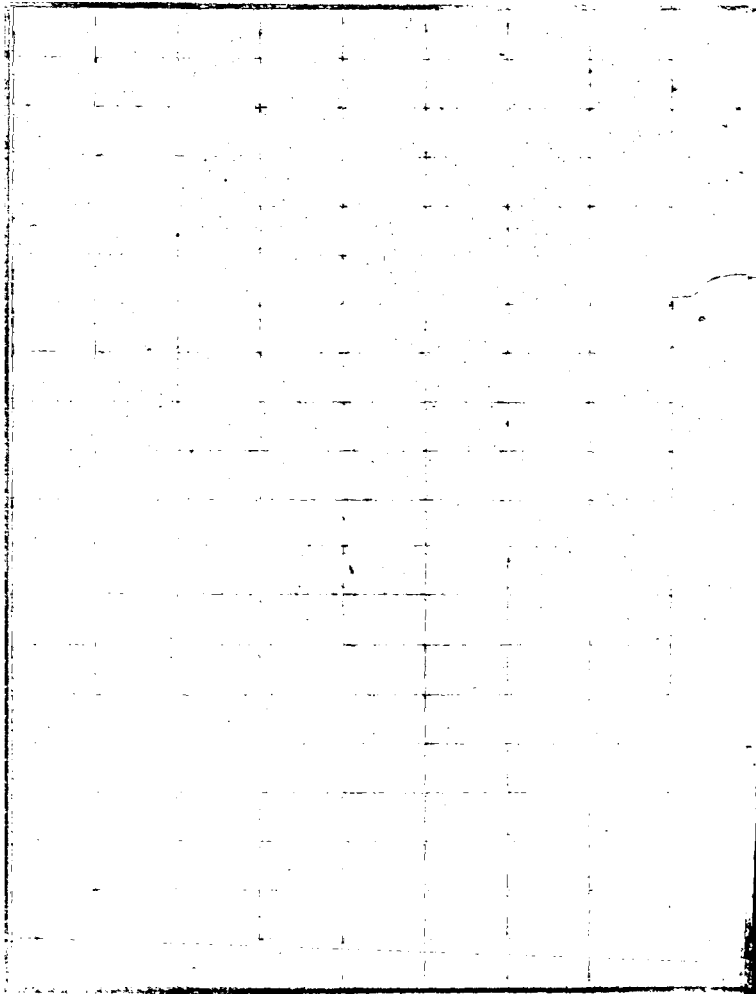


海軍門

軍需類

五

訂購奧商瑞記洋行船隻槍砲



文電缺

第五號 一宗

致吳淞薩上將電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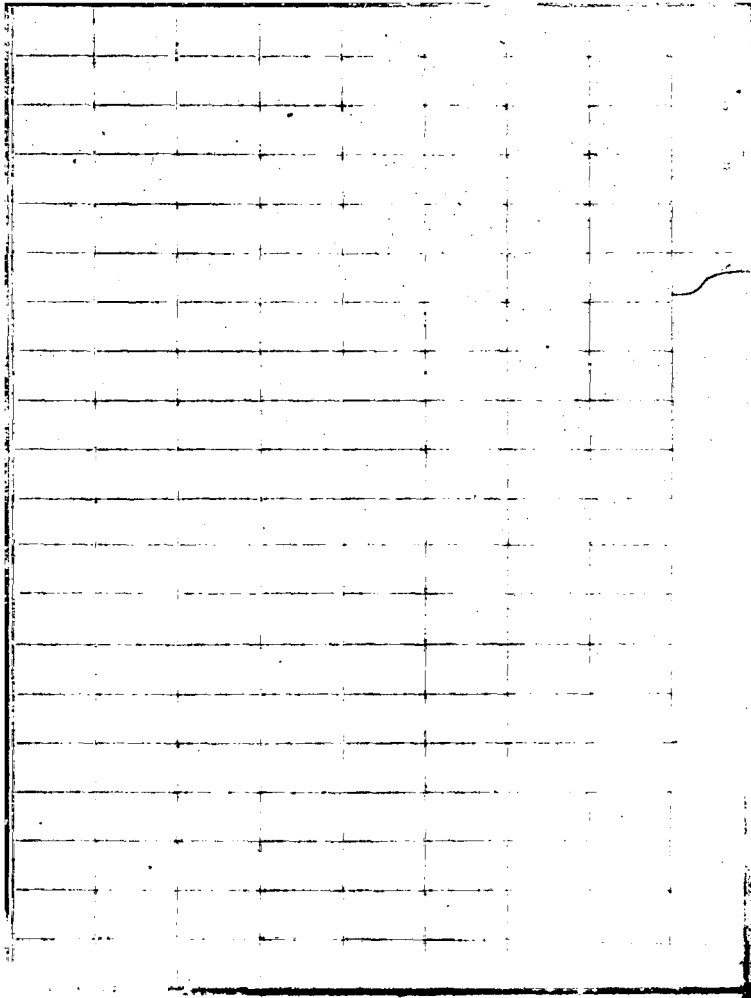
吳淞薩上將奉

大總統令文電悉購備商船事如

辦理就緒即盼北來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寒印

院致吳淞薩上將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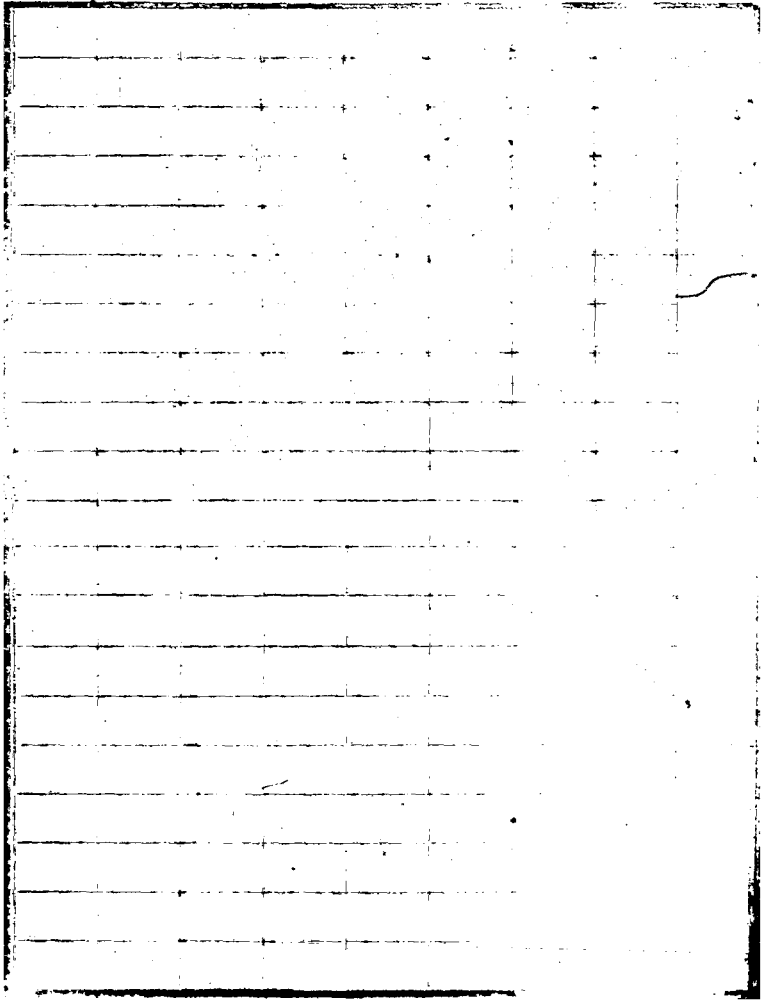
購備商船事如辦就即盼北來由



吳淞薩鎮冰來電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鑒寒電敬悉薩鎮冰叩感

吳淞薩鎮冰來電 寒電敬悉由



海軍部呈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抄錄合同密呈

鑒核事竊查財政部因庫款支絀無法應付與瑞記

洋行代表巴貝商借外款允購船為交換利益之具

惟訂購船隻為本部責任所關當經派員磋商擬訂

合同一件借款一百二十萬鎊者允購魚雷獵艦六

艘一件借款二百萬鎊者允購魚雷獵艇十二艘均

於本年四月十日簽字除函致財政部外所有因借

海軍部呈

訂購船隻合同簽字日期並抄錄合同
同呈呈鑒核備案由

外款訂購船隻緣由理合抄錄合同密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計鈔呈華洋文合同各二件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批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四月廿七日

廷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稱訂購船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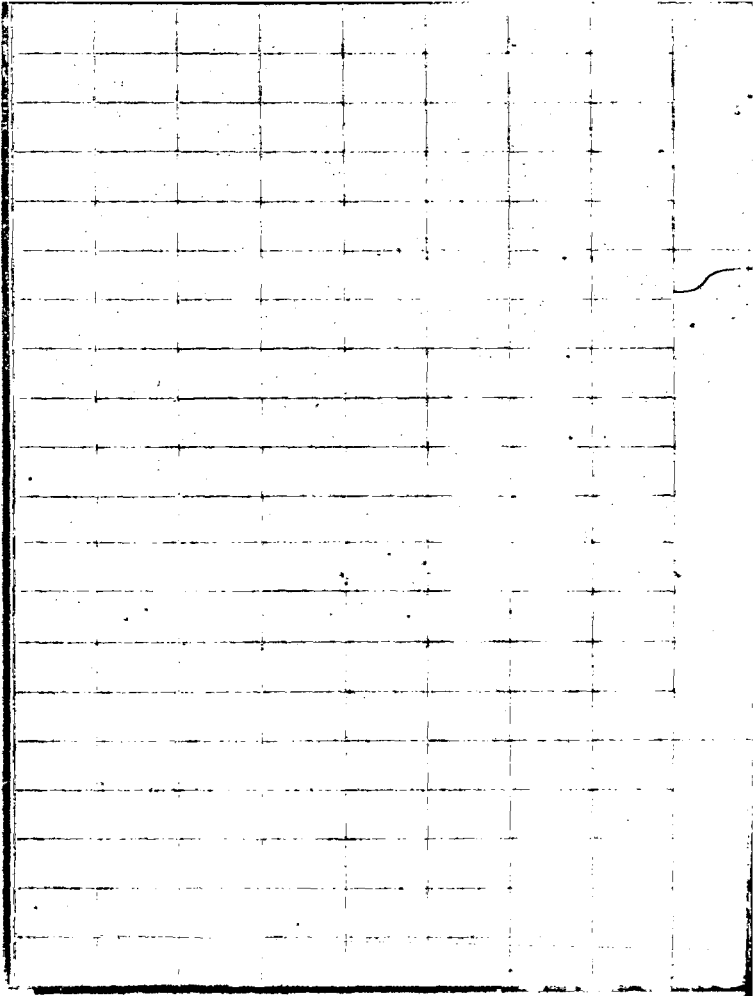
同密呈鑒核等因并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相應密呈函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國務院公函



代表海軍部總長劉冠雄(此後簡稱為該部與北京瑞記洋行(此後簡稱為該行)訂定合同如左

一茲因民國政府與瑞記洋行訂借英金貳百萬鎊該部允向該行訂購下列之魚雷獵艇十二艘該行亦允按照下列各條承認辦理

二此十二艘魚雷獵艇其式樣材料均須與前次士塔卑爾文道廠售與該部之艇一樣其機件必須新式每艘艘重量四百噸速率三十海里長六十

七密達寬六密達又四分之一馬力六千所有其
他物料必須按照前次士塔卑爾文道工廠所售
之艇一律辦理

三每艇應配置各機件如左

十二磅五十倍史高德快炮壹尊 配子彈二百顆

三磅史高德快炮七尊 每尊配子彈三百顆

黑頭廠十八寸魚雷管二箇 內配四箇魚雷

四每艇價值英金六萬六千一百五十鎊在厨里斯

港交船

五此項魚雷獵艇其交付之法如下

一千九百十四年內交兩艘

一千九百十五年內交五艘

一千九百十六年內交五艘

共交十二艘

設過意外事工程不能如期告竣士塔卑爾文道

不負責任

六艇價交付之手續如下

於合同執行時每艇應付英金一萬陸千五百鎊

於每艇或數艇落水後一星期每艇應付英金一

萬陸千五百鎊

於每艇或數艇試驗無誤後一星期每艇應付英

金一萬六千五百鎊

於厨里斯港交付一艇或數艇時每艇應付英金

一萬六千五百鎊

<p>七設該部認在中國港內交艇為必要該行亦可照</p>	<p>辦但遇有意外危險及所需費用概歸該部自理</p>	<p>八設部得自由派定代表到該行製船地點監理此</p>	<p>項魚雷艇之材料及於工程告竣時驗收該項船</p>	<p>隻</p>	<p>九設當本合同執行有效時中政府如欲將此項艦</p>	<p>艘改建按原價或增或減應由雙方各派代表議</p>	<p>定改建各船之價如雙方代表彼此不能定奪則</p>
-----------------------------	----------------------------	-----------------------------	----------------------------	----------	-----------------------------	----------------------------	----------------------------

由雙方代表請出第三者議價此價一定雙方

必須服從

此合同用英文繕成二份合同兩方人簽押蓋印

後各存一份

海軍總長劉 蓋章

瑞記代表巴貝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

代	表	海	軍	部	總	長	劉	冠	雄	(此	後	簡	稱	為	該	部	與	北	京	
瑞	記	洋	行	(此	後	簡	稱	為	該	行	訂	定	合	同	如	左				
一	茲	因	民	國	政	府	向	瑞	記	洋	行	訂	借	英	金	一	百	二	十	
	萬	鎊	該	部	允	向	該	行	訂	購	下	詳	之	魚	雷	獵	艦	六	艘	
	該	行	亦	允	照	下	列	各	條	承	認	辦	理							
二	此	六	艘	魚	雷	獵	艦	均	須	照	最	新	式	樣	子	造	成	長	二	
	百	六	十	尺	寬	二	十	七	尺	入	水	八	尺	又	十	分	之	三	速	
	率	三	十	二	海	里	駛	行	輪	二	個	馬	力	二	萬	四	千	五	百	

鈔錄購艦合同

四	每船價值英金十四萬五千零五十七鎊在士雅	黑頭廠二十一寸魚雷管二個內配魚雷四個	二鎊快炮二尊每尊配子彈三百顆	十二鎊五十倍快炮四尊每尊配子彈二百顆	四寸口徑五十倍快炮二尊每尊配子彈二百顆	三每船配置各機件如左	船廠造成	重量九百八十五噸此船當在士梯田之佛爾鏗
---	---------------------	--------------------	----------------	--------------------	---------------------	------------	------	---------------------

宴奴港交船	五交船之手續如下	十八個月交船第一艘交船後每兩月續交一艘	六交付船價之手續如下	當合同執行時每船應付英金三萬七千鎊	於每船或數船落水後一星期每船應付英金三	萬七千鎊	於每船或數船試驗有效後一星期每船應付英
-------	----------	---------------------	------------	-------------------	---------------------	------	---------------------

全三萬七千鎊

於每船或數船交付時每船應付英金三萬四千
五十七鎊

七設該部認在中國港交船為必要該行亦可照辦
惟遇有意外危險及所需費用概歸該部自理

八該部得自由派定代表到該行製船地點監理此
項魚雷獵艦之材料及於工程告竣時驗收該項

船隻

九設當本合同執行有效時中政府如欲將此項艦	艘改建按原價或增或減應由雙方各派代表議	定改建各船之價如雙方代表彼此不能定奪則	由雙方代表請出一第三者議價此價一定雙方	必須服從	十該合同用英文繕成二份合同兩方人簽押蓋印	後各存一份	海軍總長劉 蓋章
----------------------	---------------------	---------------------	---------------------	------	----------------------	-------	-------------

瑞記代表巴貝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

海軍部呈 二年九月三日

為鈔錄合同密呈

鑒核備案事竊自查財政部前因庫款支絀無法應

付向瑞記洋行代表巴貝商借外款三百二十萬鎊

內有一百二十萬鎊允訂購魚雷獵艦六艘於本年

四月十日簽字呈經

大總統批交國務院查照備案在案嗣因英銀行團

干涉不允德廠承辦議決取銷此項合同改歸奧廠

海軍部呈

奧廠改製三巡洋艦定議簽字日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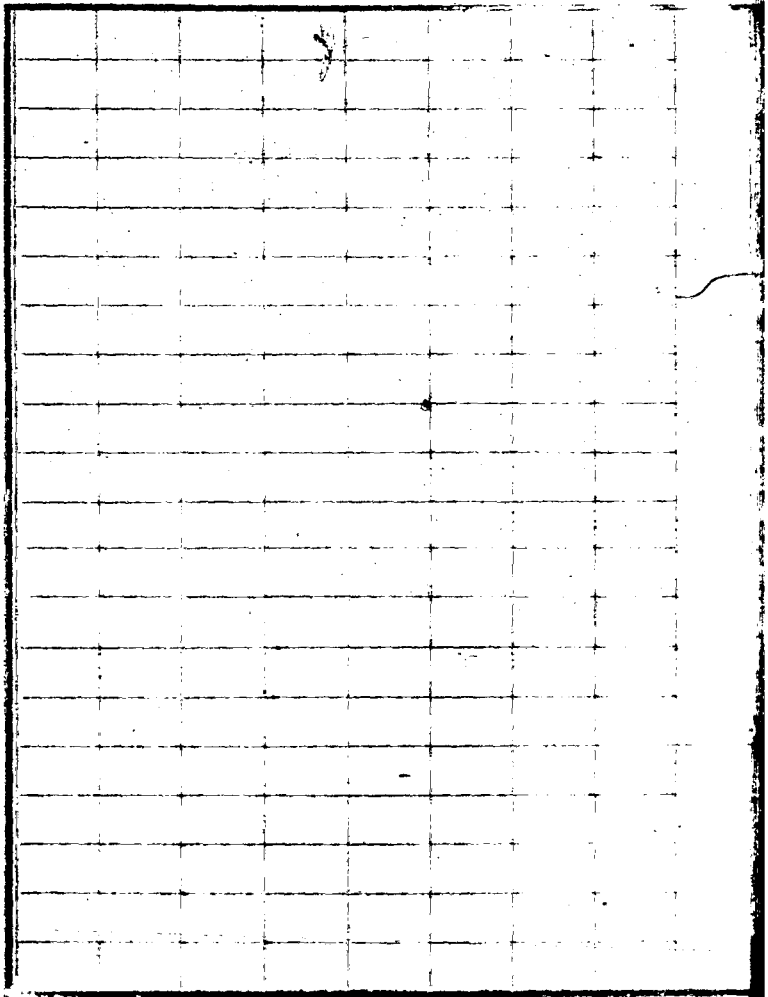
	辦理由該代表呈送改製三巡洋艦價目合同前來	經本部再三磋商於八月二十六日定議簽字除函	致財政部外所有改製三艦緣由理合鈔錄合方同	謹密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前次係密呈此次仍用密呈合	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	計鈔呈華文合同各一件
--	----------------------	----------------------	----------------------	-----	----------------------	-------	-----	------------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 代呈 印

大總統批 二年九月六日

批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九月六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密呈與廠改製巡洋艦三艘定

議簽字日期等因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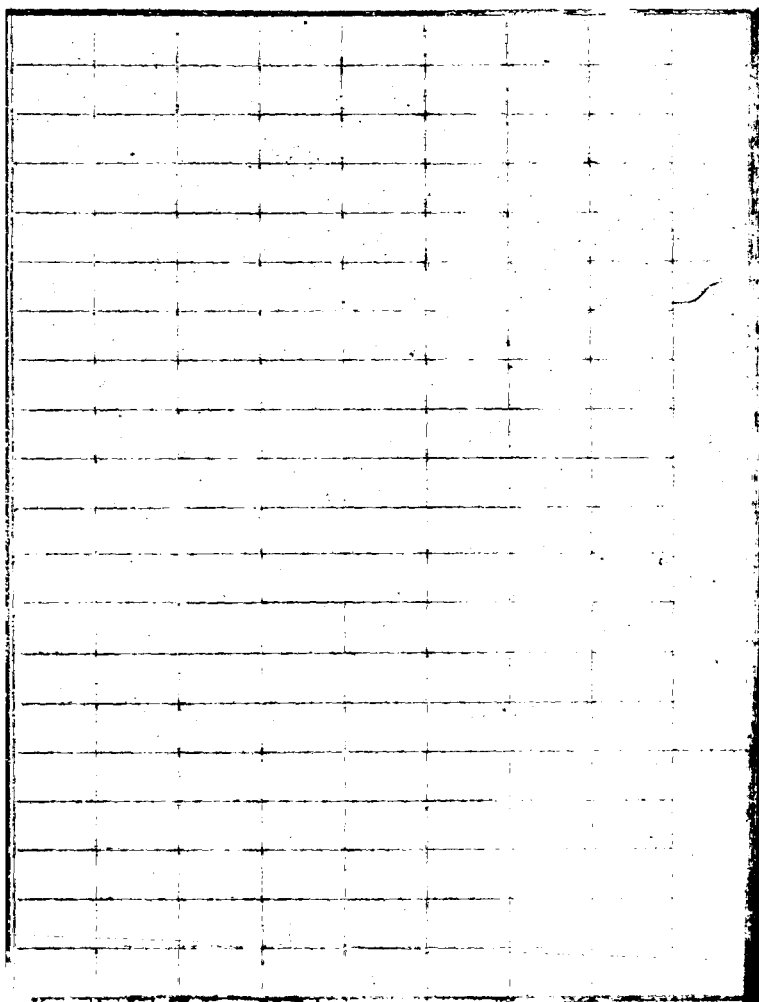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此批等因相應

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致海部公函



照錄奧廠華文合同

代表海軍部總長劉冠雄(此後簡稱為該部與北京

瑞記洋行(此後簡稱為該行訂定合同如左

(一) 茲因民國政府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

十萬鎊該部允向該行訂購下詳之快船三艘

該行亦允按照下列各條承認辦理

(二) 此三艘快船均須照最新式樣子造成長九十

五密打五十分寬十密打五十分入水四密打

(三)

速率二十四個半海里
駛行輪兩個馬力九千
鍋爐八個無線電一份
重量一千八百噸

此船當在奧國諫地利船廠造成

每船配置各機件如左

十五生史高德快砲四尊
每船配子彈七百個

七生史高德快砲八尊
每船配子彈二千個

四生七史高德快砲四尊
每船配子彈一千二百個

史高德機関槍四尊
每船配子彈二萬粒

(六)

交付船價之手續如下

當合同執行時每船應付英金七萬五千一百

二十五鎊

於每船或數船落水後一星期每船應付英金

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五鎊於每船或數船試驗

有效後一星期每船應付英金七萬五千一百

二十五鎊

於每船或數船交付時每船應付英金七萬五

千一百二十五磅	(七)	設該部認在中國港交船為必要該行亦可照	辦惟遇有意外危險及所需費用概歸該部自	理	(八)	該部得自由派定代表到該行製船地點監理	此項快艦之材裁及於工程告竣時驗收該項	船隻	(九)	設當本合同執行有效時中政府如欲將此項
---------	-----	--------------------	--------------------	---	-----	--------------------	--------------------	----	-----	--------------------

艦艘改建按原價或增或減應由雙方各派代表議定改建各船之價如雙方代表彼此不能定奪則由雙方代表請出一第三者議價此價一定雙方必須服從

(十) 此合同用英文繕成二份合同雙方人簽押蓋印後各存一份

海軍部總長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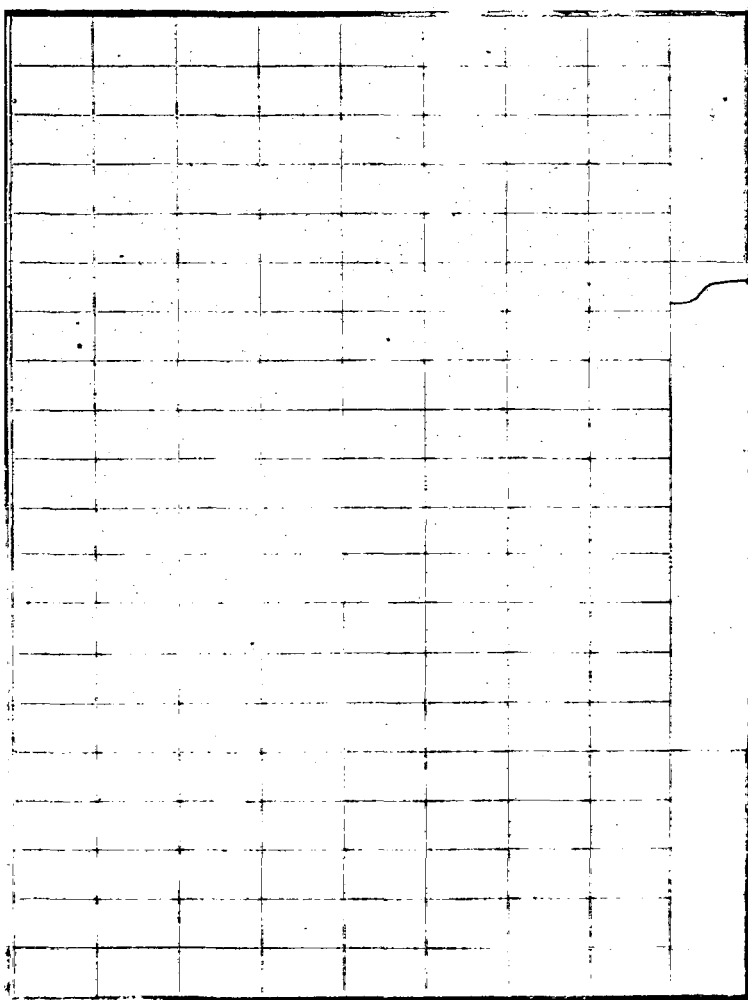
參事劉傳綬代簽

北京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簽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軍部呈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鈔錄合同密呈

鑒核事竊查奧款第二批二百萬鎊內有七十九萬三千餘鎊前係向奧國船廠定製四百噸魚雷艇十艘於本年四月十日訂立合同在案嗣據代表與廠瑞記洋行面稱財政部議將此項合同取銷改製商輪及鐵路車頭等件茲由該代表呈送奧廠改製護甲快艦一艘價目到部合計英金八十八萬鎊

海軍部呈

前准奧款定製魚雷艇經財政部議改商輪並稱近將合同訂定以便提取餘款謹知錄方同請鑒核備案由

商再四該代表始終堅持絲毫不肯再讓旋准財政	部密函請將購船合同迅速訂定以便本部提取餘	款藉濟急需等因當於十月二十三日改簽除函致	財政部外所有因借外款訂購船隻緣由理合鈔錄	合同密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計鈔呈華洋文合同各一件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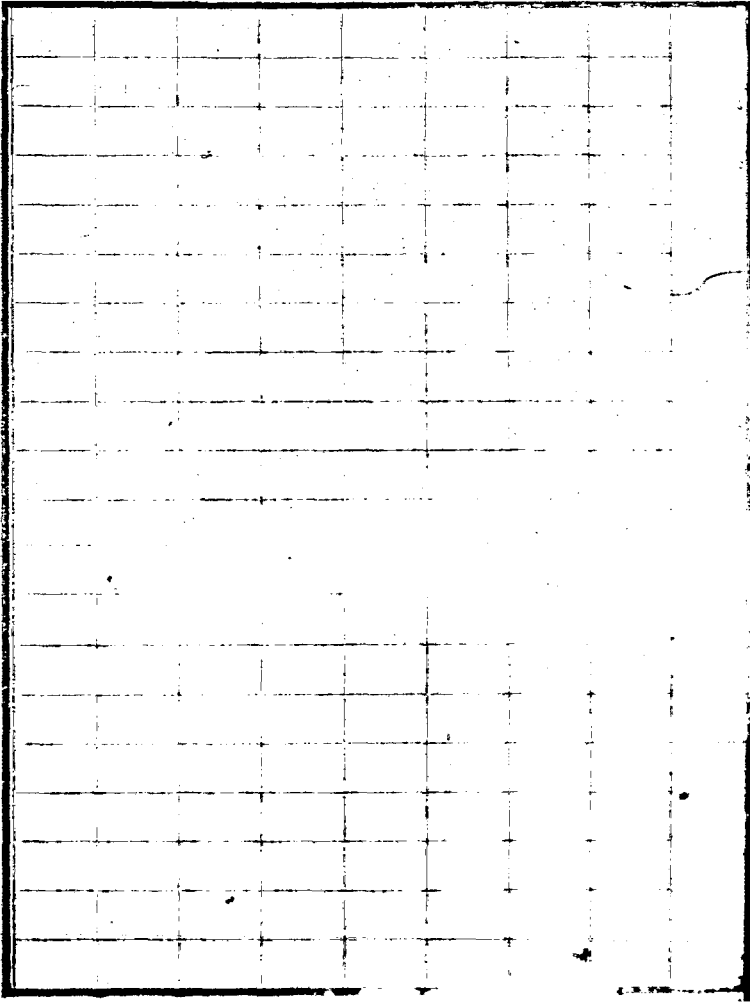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 代呈



大總統批 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批呈件均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代表海軍部總長劉冠雄（此後簡稱為該部與北京

瑞記洋行（此後簡稱為該行）訂定合同如左

（一）茲因民國政府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二百萬鎊

該部允向該行訂購下詳之護甲艦一艘該行亦

允按照下列各條承認辦理

（二）此一艘護甲艦均須照最新式樣子造成長約四

百三十尺寬約四十八尺入水十六尺速率二十

八海里重量四千八百噸馬力約二萬六千足煤

合同

倉能裝六百五十噸

該艦配置各機件如左

八寸口徑五十倍身長史高德快砲肆尊 每尊配

子彈一百五十個

三磅史高德快砲拾尊 共配子彈四千個

一磅史高德快砲肆尊 共配子彈八千個

七密里九史高德機關槍捌尊 共配子彈三萬二

千粒

黑頭廠魚雷管二個 共配魚雷八個

全船人數足容三百八十位

七生五過山砲四尊 共配子彈八百個

七密里九步槍一百五十桿 共配子彈六萬粒

九密里手槍六十桿 共配子彈一千二百粒

無線電一具 日間可通五百海里 夜間可通一千

海里

該艦之鍋爐油及煤可能兼用

此船當在奧國諫地利船廠造成

(三) 該艦一艘價值英金八十八萬鎊在弟利亞時地

方船廠交船

(四) 該艦應在合同執行後三十二個月交船倘有書

外之事以至延緩該廠不負其責任

(五) 交付船價之手續如下

當合同執行時應付英金二十二萬鎊

於該船落水時_後一星期應付英金二十二萬鎊

於該船試驗有效後一星期應付英金二十二萬

鎊

於該船交付時應付英金二十二萬鎊

(六) 設該部認在中國港交船為必要該行亦可照辦

惟遇有意外危險及所需費用概歸該部自理

(七) 該部得自由派定代表到該行製船地點監理此

項護甲艦之材料及於工程告竣時驗收該艦

(八) 設當本合同執行有效時中政府如欲將此項艦

艘改建按原價或增或減應由雙方各派代表議
定改建各船之價如雙方代表彼此不能定奪則
由雙方代表請出一第三者議價此價一定雙方
必須服從

(九) 此合同用英文繕成二份合同雙方簽押蓋印後
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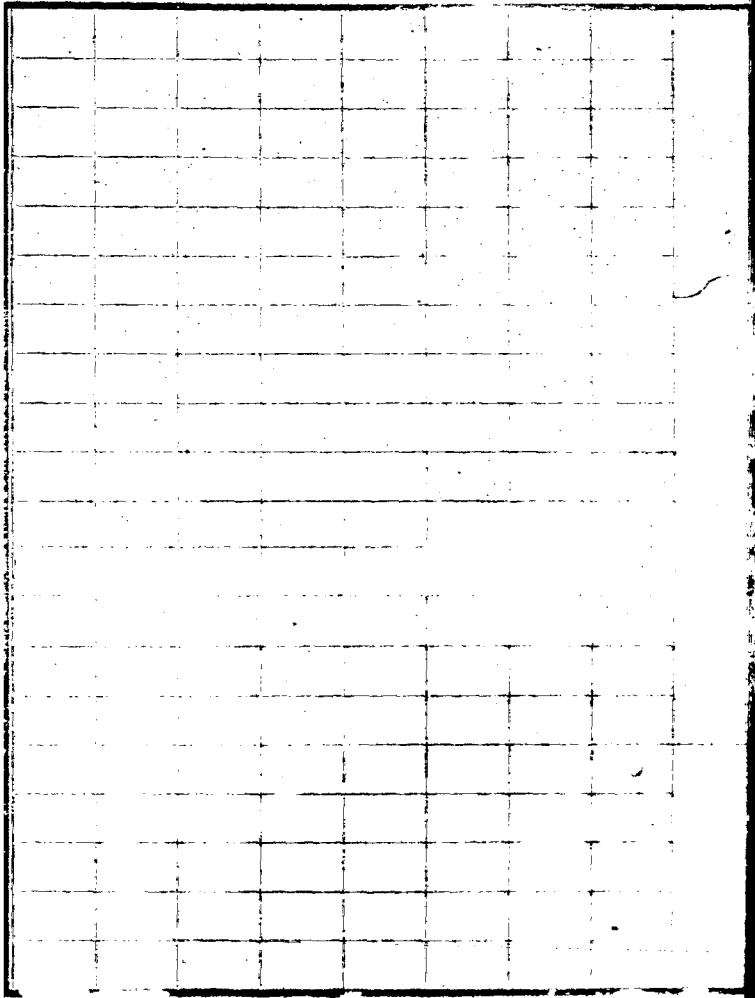
(十) 此合同因前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號定立魚
艇十二艘作廢今即補之

海軍部總長劉

北京瑞記洋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公函	三年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竊查本部前與奧國司高特廠代表瑞記洋	行訂購漢口揚子江廠淺水砲艇內應配之好為則	砲三尊並槍彈零件等項業於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繕具議案並鈔錄草合同函送	貴院公決在案現已兩月有餘迭據瑞記洋行函稱	該行經理因有別公即將離京催請簽字並據漢口	揚子江廠報告內稱本部定造之淺水砲艇俟二月
-------	---------	----------------------	----------------------	----------------------	--------------	----------------------	----------------------	----------------------

海軍部公函

本報前與奧國瑞記洋行訂購淺水砲艇等件合同
 五公法精查檢原案提前議決由

底外洋鍋爐一到即可裝配成船各等語查該廠所
造之淺水砲艇二三月間既可竣工則該艇所用之
砲位亦速須購運回以便配合除令除別答覆外相
應繕函再請

貴院查檢原案提前議決盼切禱切此致

國務總理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一月廿一日

逕啟者准 海軍部函稱現與奧國司高特廠代表

瑞記洋行訂購砲位等件抄錄草合同送請公決等

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交由 貴政 部編入預算

相應抄案函 送知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國務院公函

議決海軍部提議與瑞記洋行
訂購砲位合同由

海軍部呈	三年三月七日	為呈報事竊因瑞記洋行以前清宣統三年奧商借	款購物之關係迭准財政陸軍兩部函催認購軍火	在案本部詳加體察祇有漢口揚子公司定造之淺	水砲艇三艘尚未購配砲位及槍件業與奧國司高	特廠經理本京瑞記洋行商訂草合同並繕具議案	提送國務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接准覆稱茲經	國務會議乃決應交財政部編入預算等因旋復接
------	--------	----------------------	----------------------	----------------------	----------------------	----------------------	----------------------	----------------------

海軍部呈報與瑞記洋行訂購砲艇槍件由

照審計處暫行規則函送財政部轉交審計處檢查
至二月二十三日准該處函稱此次購砲合同所開
條議十一條核與借款購物原合同尚無甚出入自
應照准惟草合同內應載明新製年份等語到部當
即知照該行經理葛樂山添入附款一條於本月三
日來部簽字除分別函知財政部陸軍部外相應鈔
錄華洋文合同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計鈔呈華洋文合同各一份

海軍總長劉冠雄公出

代理次長參事李和代呈



大總統批 三年三月九日

批呈暨合同均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合同

存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三月九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海軍部呈報與瑞記洋行訂購砲位

槍件等語奉

批呈暨合同均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合同

存等因除分函陸海軍部外相應函致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陸海軍財政總長

華文草合方與上國務院同最後附款錄左

附款

查原呈八生的七好為則砲並機閤槍圖本內鑄
有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等字樣係援照一千八百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號與政府法定條例准
予司高特廠專利並禁止他廠仿造等情此一千
八百九十五年字樣不得視為式樣年分即本年
及將來所有最新式各種圖樣亦有一千八百九

十五年等字以為該廠標幟此次承辦各砲均照最新式改良者一律製造將來砲身上必鑄有司廠一千九百十四年造字樣為憑特此聲明

海軍總長劉次長李和代

北京德商瑞洋行葛樂山

華經理俞瀛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訂於北京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二月一日

廷密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海軍部密呈前借奧款定製魚雷艇經

財政部議改商輪並稱迅將合同訂定以便提取餘款謹抄錄合同請鑒核備案等語奉

批呈件均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等因除分函

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公函

本批呈件均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相應函達由

海軍
財政
總長

海軍部函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送啓者前因瑞記洋行以與商借款購物之關係迭	准	財政部	陸軍部函催認購軍火在案本部詳加體察惟有漢	口揚子公司定造之淺水砲艇三艘尚未購配砲位	現與奧國司高特廠代表本京瑞記洋行商訂草合	同價值尚屬平允茲持抄錄合同原底並繕具議案
------	----------	----------------------	---	-----	----------------------	----------------------	----------------------	----------------------

海軍部函

現因瑞記洋行訂購淺水砲艇需用之砲位等件
 欽錄合同并具議案請公決由

一併送請

貴院公決見覆為荷此致

國務總理

計抄議案一併華英文草合同各一併

提議本部擬向奧國司高特廠購買好為則砲三尊
並槍彈零件已與該廠代表本京瑞記洋行訂立
草合同由

前因瑞記洋行以前清宣統三年借款購物之關係

送准

財政部

陸軍部函催認購軍火本部適值漢口揚子公司定
造之淺水砲艇工程將竣正擬添配砲位當向本京

議案

自	價	回	金	二	及	口	瑞
合	德	扣	二	桿	附	徑	記
同	金	一	十	附	屬	長	洋
簽	二	萬	六	帶	各	之	行
字	十	三	萬	彈	件	好	訂
後	四	千	一	藥	俱	為	購
即	萬	零	千	槍	全	則	身
交	八	八	七	架	並	砲	奧
定	千	十	百	暨	有	三	國
銀	六	五	零	一	七	尊	司
三	百	馬	七	切	米	隨	高
分	二	克	馬	應	里	配	特
之	十	三	克	用	九	子	廠
一	一	十	二	零	口	彈	八
計	馬	六	十	件	徑	銅	生
德	克	分	五	共	之	壳	的
金	八	外	分	合	機	底	七
八	十	淨	除	全	閏	火	十
萬	九	計	九	價	槍	引	二
二	分	實	五	德	十	信	倍

千八百七十三馬克九十六分其餘二三兩批隨後
再付至購定各貨均係按照圖式及詳細購單用新
料製配自訂立合同收到定銀之日起限八個月運
至上海輪船碼頭交進清其進口免稅護照由本部
付給此外一切細目均載入合同茲特繕具議案並
鈔錄合同原底一併提送

貴院是否可行謹請

提前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密油管 用器具	抹拭及 擦淨器具	砲管及 地門隨 屬各件	應需附 屬各件 列後	為則砲 一尊	司高特 廠造八 生的七 十二倍 口徑長 戰艦用 好	計開 好為則 砲並子 彈等價 值	議定條 款各種 價值分 別開載 於後
全份	全份	全份					

司高特廠造七密里九口徑戰艦用新式機關槍

槍上零一桿
件全

計德金四千三百馬克

槍架

一座

計德金一千二百馬克

鋼護板

一具

計德金四百九十八馬克

備用槍架鋼楔子

一個

計德金六十三馬克

水油箱

一個

計德金三十九馬克

推彈板

一塊

計德金三馬克二十分

子彈盒

十二個

每個二十五馬克共計德金三百馬克

子彈帶

十二條

每條五十馬克共計德金六百馬克

腦準遠鏡

一個

計德金二百三十五馬克

備份零件並手用器具全份

計德金三百三十七馬克

以上每桿機閘槍並附屬備份全計德金八千

二百八十七馬克五分

十二桿全價共計德金九萬九千四百五十馬

克

裝彈機

三具

計德金一千四百八十三馬克

連上共計德金十萬零九百三十二馬克

彈藥項下

新式鎳鋼尖頭子彈 二十四萬顆

每千顆一百二十二馬克

共計德金二萬九千二百八十馬克

共計德金二千四百三十馬克

人力背負子彈箱鋼架

九個

每個一百三十六馬克二十五分

共計德金一千二百二十六馬克二十五

分

人力背負水油箱鋼架

六個

每個一百三十四馬克

共計德金八百零四馬克

八十九分

計開條議

一議定以上砲位並機關槍及子彈與槍架等全

價實計德金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一馬克

八十九分自合同簽字後先交定銀三分之一

計德金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三馬克九十六分

俟外洋裝船出口電報到日應由瑞記具報即

付第二批價銀三分之一計德金八萬二千八百

一律新貨其口徑大小並各件數目按照合同
所開如數配製若交貨時查槍砲等有以舊料
或舊貨充數並鋼質不精工料欠實以及各項
另件備係短少及有不符之處暨槍砲子彈如
有銹舊或藥力不足銅壳不新彈頭脫落射擊
不響炸裂不合膛退壳沾滯等弊則如數退還
瑞記洋行除一切損失均歸瑞記承認外願再
向該廠補購與否聽購主自便瑞記不得異言

四議定砲件等物除上開製件外其餘零星小件	名目繁多合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購單存查	將來貨到時如查有短交之件應由瑞記洋行	迅速知照司馬特廠補交不得推諉	五議定以上各件自外洋運華途中遇有風火不	測及意外損失等情應由瑞記洋行自向保險	行理論不與購主相干惟瑞記須將失事實情在	情呈報
---------------------	--------------------	--------------------	----------------	---------------------	--------------------	---------------------	-----

海軍部方免議罰所失之件瑞記即行補交自	失事之日起算仍不能逾原限八個月之期	六議定自立合同之日起此八個月內如中國與	各國有戰事海面禁運以致該件不能裝運來	華准予展限應俟開禁後即行運到	七議定如司高特廠有結羣罷工及天災等事應	由瑞記洋行將與政府實在憑據呈報	海軍部准展限兩個月並不議罰
--------------------	-------------------	---------------------	--------------------	----------------	---------------------	-----------------	---------------

八議定以上槍砲等件俟運到上海交收清楚後

應由

海軍部自行派員接運到艦裝配一切所有應

需螺絲帽釘等件亦由購主自備

九議定自訂立合同後由

海軍部發給上海進口免稅放行護照交由瑞

記以便貨到報關免有阻碍

十此次訂購各砲係為履行西曆一千九百十二

年一月二十九日與該行借款購物之條約

十一議定訂立華洋文合同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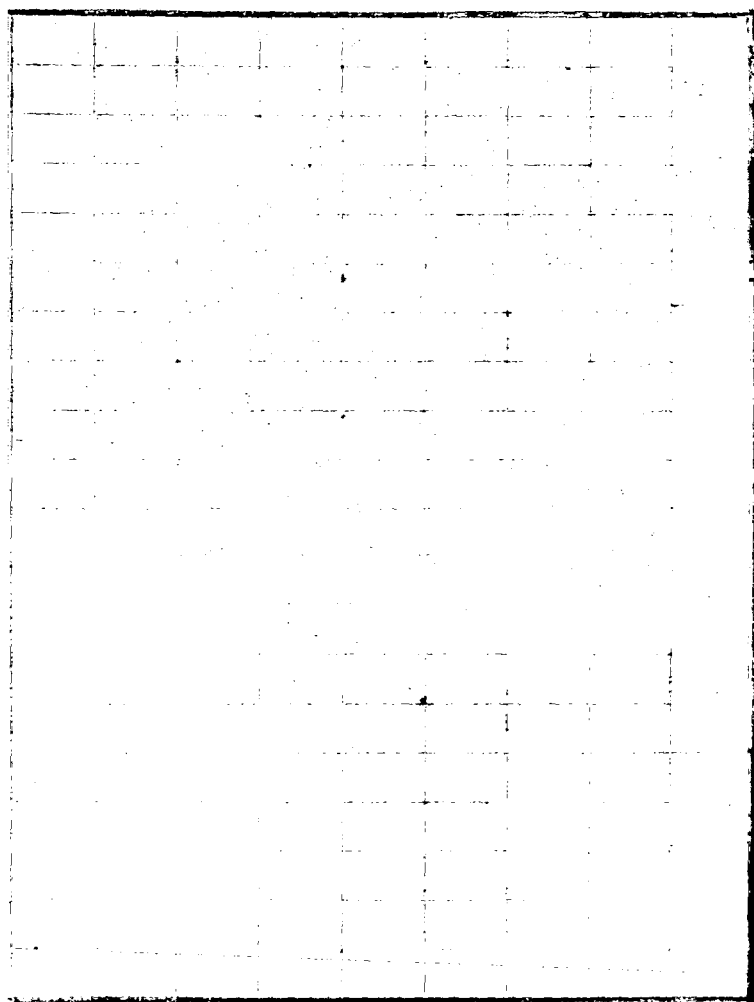
海軍部與瑞記洋行各執一份存證

海軍總長劉

北京德商瑞記洋行葛樂山

華經理俞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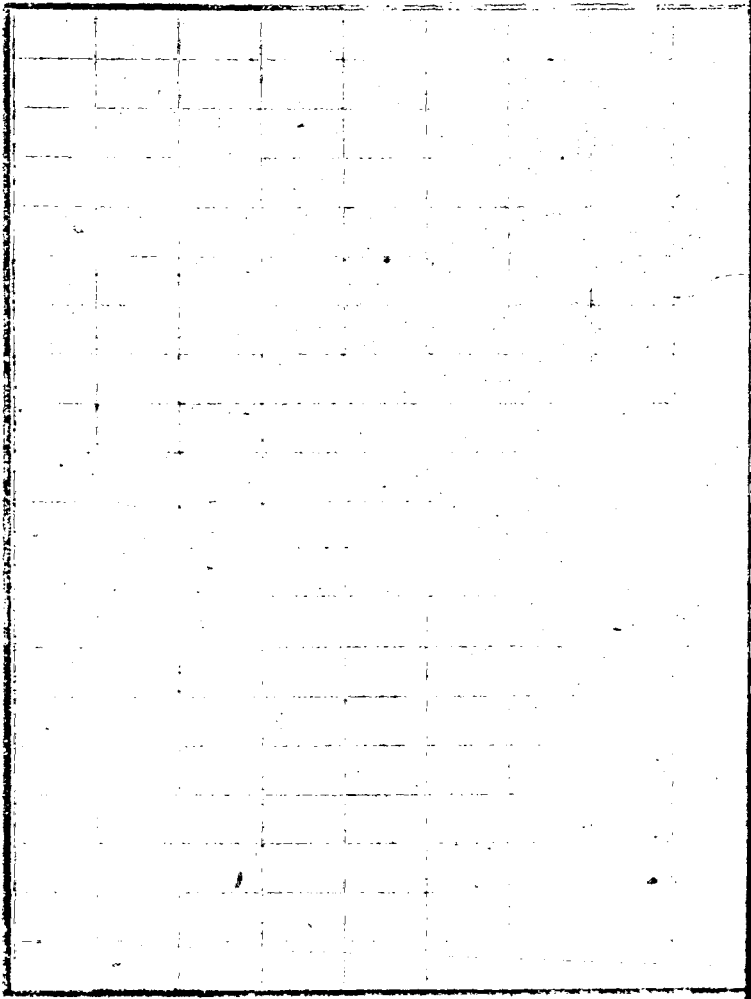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訂於北京



海軍門

軍需類

六號二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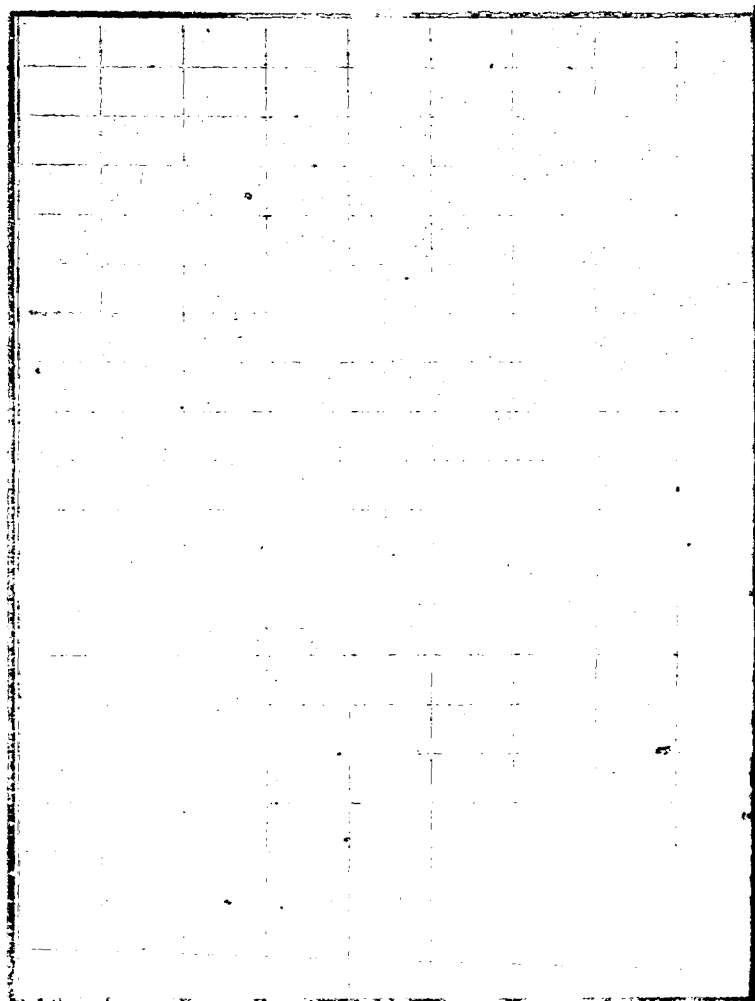
海軍門

軍需類

六

南洋船政局經費

二宗



福建船廠擬收錦部有由	部請派魏翰林穎啟為正副局長而平滯、未敢接	已達六萬兩以致船局債負重疊受坐困已深經大	此負擔力有未逮計元年份財政司及解船政之款	給竭蹶支持迄今十有餘月矣惟閩省經費奇絀多	無以自主道仁為保存計每年仍照十三萬原額籌	年經費係指由閩關撥解刻海關久未收回船政遂	為呈請事案准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福建船政常	海軍部呈 二年一月十九日
------------	----------------------	----------------------	----------------------	----------------------	----------------------	----------------------	----------------------	--------------

事者亦職此故耳近聞省議會謂船局為國家公產
理應中央主持非一省所能獨任現象若此不可不
早日籌定辦法敢懇大部儘二月內決定收回籌辦
庶足以支危局而策進行所有元年份欠款并二年
正月份用款自應歸閩省勉籌掃數清理此後船政
用款閩省每年祇能認撥三萬元聊資補助其餘請
由大部設法籌撥或飭沿海各省合力擔任統祈迅
賜電示俾得早日解決無任企盼等因到部准此查

各省船廠船塢應收歸部有一節經本部於九年六月間提出送請國務院公決照辦故於二年上半年預算案內曾列一月至六月擴充福建造船廠并船塢半年經費十八萬元又添修費二十萬元業已函送財政部覆核在案今孫都督請將該船廠收歸部有自係正當理由惟請飭沿海各省合力擔任一節不特非本部權力所及且非統一財政之辦法是則經費各款非預為籌畫不可今無論閩省每年僅認
--

補助洋三萬元經使照原定每年十三萬之數照解
亦不過徒供員司薪水匠役辛工之用於事實究
毫無裨益船政為海軍根本斷難任其坐廢擬即與
收回暫照本部預算之數由財政部籌撥過部轉發
福州船政局領用責成原派局長博節開支切實整
頓總期凡百改良益實有益於海軍軍務庶足仰副
大總統慎重海防之意至此案應否再行發交國務
院會議俾免罅漏之處統候

批

鈞核分別批飭被遵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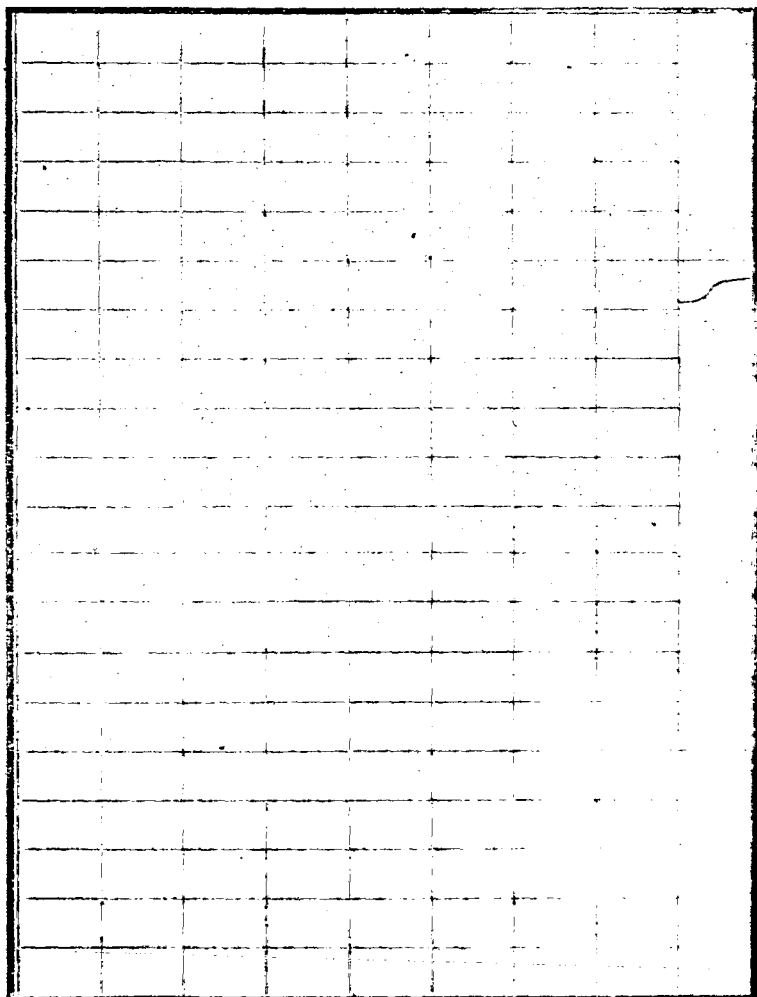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二年一月

日

劉冠雄



海軍部來函
二年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德國克虜伯瓦羅堪等

廠定製江犀江鯤兩炮艦於上年工竣回華嗣因配

件不全迭次向其索取均以合同未載為詞業經呈

請

大總統批飭財政部撥款添配在案茲據代理總司

令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呈據江犀艦長杜宗凱江

鯤艦長吳廷先呈稱各該艦艦面機艙槍砲軍火積

擬收江犀江鯤兩艦艦面機艙各件由

海軍部呈 二年二月十四日

為呈請事竊查福州船政應收歸部有一案前准福

州孫都督電請接收並每年由閩認補助費洋三萬

元各節業將收回福州船政常年經費已在二年上

半年預算案內專條列明一月至六月需擴充船政

暨船塢經費洋十八萬元又上半年六個月添修費

二十萬元呈請

大總統鑒核分別批飭被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奉

右呈接收福州船政一案請飭院迅核籌撥的款由

批開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等因奉此一面
仍疊次與福州孫都督張民政長往返電商請將福
州船政暫為維持俟中央籌有的款所有全年經費
再予全行擔任去後本日復准福州張民政長來電
以福州全年預算尚不敷款六十餘萬承准船政暫
為維持一節經疊次開議實屬無法抵注所有補助
船政一款實只能承認洋三萬元並請迅賜籌款接
濟以便開辦等因查天津之大沽船塢現已收歸部

整頓擴充為全國海軍立一基礎若因款絀工停各	後學堂所出人才尤不可勝計亟應早日收回以便	方符體制今福州船政係中國海軍之權輿附設前	廠船塢暨學堂凡屬有海軍性質者均應統予收回	收並已派員赴津調查是照海軍統一辦法各省船	備棄又天津海軍醫學堂亦准直隸馮都督函請接	楚後再行另文呈報	有派本部視察吳毓麟前往接辦俟其詳報接收清
----------------------	----------------------	----------------------	----------------------	----------------------	----------------------	----------	----------------------

殿機件必至朽鏽堪虞學堂學生亦復先陰坐廢將
乘非費鉅款不之以規復舊觀是福州船政經費早
一日籌撥海軍即早受一日之益暗中兼可免無形
之銷耗准電前因理合再行呈請
大總統轉飭國務院將前呈之案迅予復核函致財
政部查照本部預算之數籌撥的款過部以便轉發
福州船政應用以重軍務實為公便謹呈
大總統

劉冠雄

批

大總統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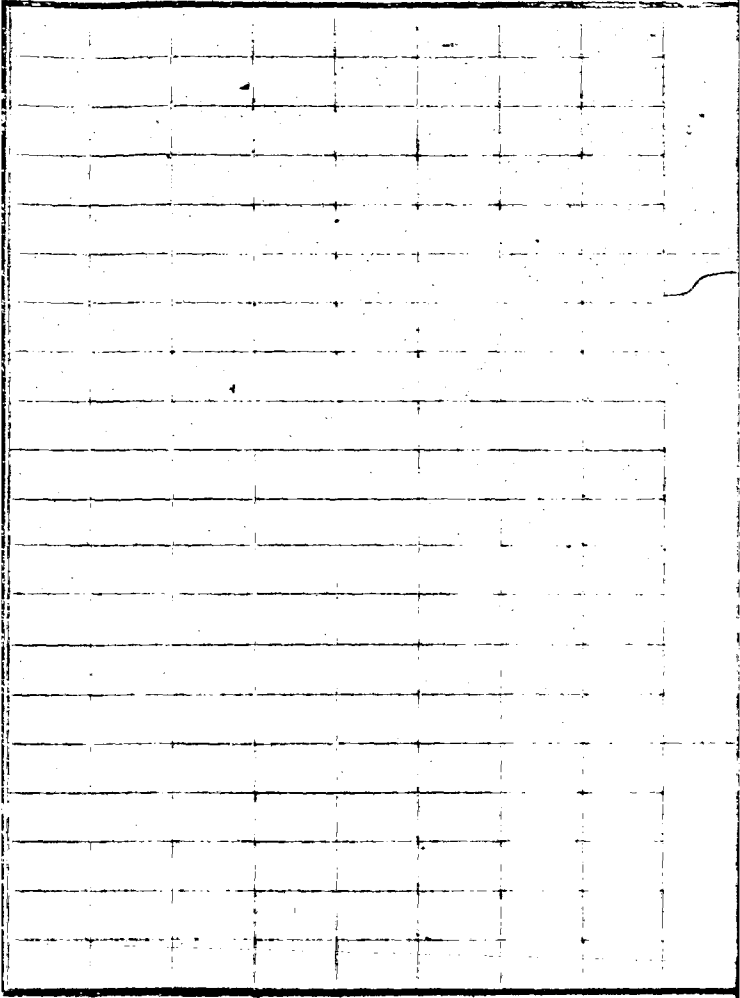
據王已悉交國務院
審核辦理此批

二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院致
海軍政
兩部
原
二年三月六日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准福建都督電請將福建

船廠收歸部有擬即收回其經費暫照本部預算之

數由財政部籌撥等語嗣又奉發下海軍部呈請

飭國務院將前呈接收福州船政一案迅予復核照

本部預算之數籌撥的款俾轉發應用等因查此案

現經國務會議公同議決應由財政部籌款除
并原函知

從前辦法隨後徐圖擴充除已允認補助三萬元外
應仍由閩省照舊如數借墊將來再由部庫收作閩
省解款俾免坐誤事機在該省維持已久夙具熱誠
當不令功虧一簣等因合行當達希查照辦理國務
院
沈
寒
印

財政部表函 二年三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責院函開前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准福建都督電請將福建

廠收歸部有擬即收回其經費暫照本部預算之數

由財政部籌撥等語嗣又奉發該部續呈請飭院將

前呈接收福州船政一案准予復核照本部預算之

數籌撥的款俾轉發應用等因查此案現經國務會

收福建船廠費由部撥等語希貴閣部請照舊借墊由

議公同議決由財政部籌款函知海軍部外相應
將原呈二件抄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本部准此查福
州船政收歸部有為統一行政計畫自是正當辦法
惟部庫入款一年以來自外省來協各項率多不解
僅恃零星借款以為挹注寔已竭蹶萬分斷無餘力
為擴充之謀即按並海軍部所造預算臨時門第八
款第十六項數目亦應分別經常臨時撥前核定數
目暫照從前辦理隨後徐圖擴充一面仍由

貴院電請閩督除已允認補助三萬元外暫仍照舊
如數借墊將來再由部庫收作閩省解款俾免坐誤
事撰而廢已成基礎趙孫都督維持已久具有熱心
必不令功虧一簣也除函達海軍部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海軍部來函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准

貴院函開准福建孫都督寒電稱鄭清濂如一時未

能到差可否改任蕭奇斌接充並由部將該船廠經

費直接領發等因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事

屬貴部主管相應函請貴部妥酌辦理等因准此查

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鄭清濂為福州船政局正局長該局

長當擬即行赴任祇因該局百廢待舉難為無未之
炊其所存經費業由本部據情具領一俟領出該局
長自應即日啟程到局視事至蕭奇斌前由閩都督
委其代理局長現時亦有部電飭矣知矣茲准前
因相應函復
貴院希即轉電福建孫都督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海軍部呈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准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
船政經費積欠累累據代理局長蕭奇斌函稱已向
行政公署屢索不但無款可撥並且無處擔認究應
如何辦法請電示祇遵等因前來查福州船政局當
本部收回主管之時業已列表預算計每月经費三
萬元本年一月分至六月分共十八萬元又添修費
項下二十萬元通共三十八萬元疊經呈請

呈請以撥船政局經費共三十八萬撥文通部由

大總統飭部迅撥各在案現已日久未准財政部撥
交以故現任局長鄭清濂在京守候未能赴閩任事
暫以蕭奇斌代理現准福建都督來電兩稱各節自
係實在情形應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速將該局本年上半年經費
及添修費共三十八萬元撥交過部以憑發交鄭局
長具領刻日赴閩任事以重職守再福州船政局係
軍艦現值時僅有之根據地極為重要萬一該局以需

款之故急莫能擇辦理不盡得宜實與海軍大局大

有關係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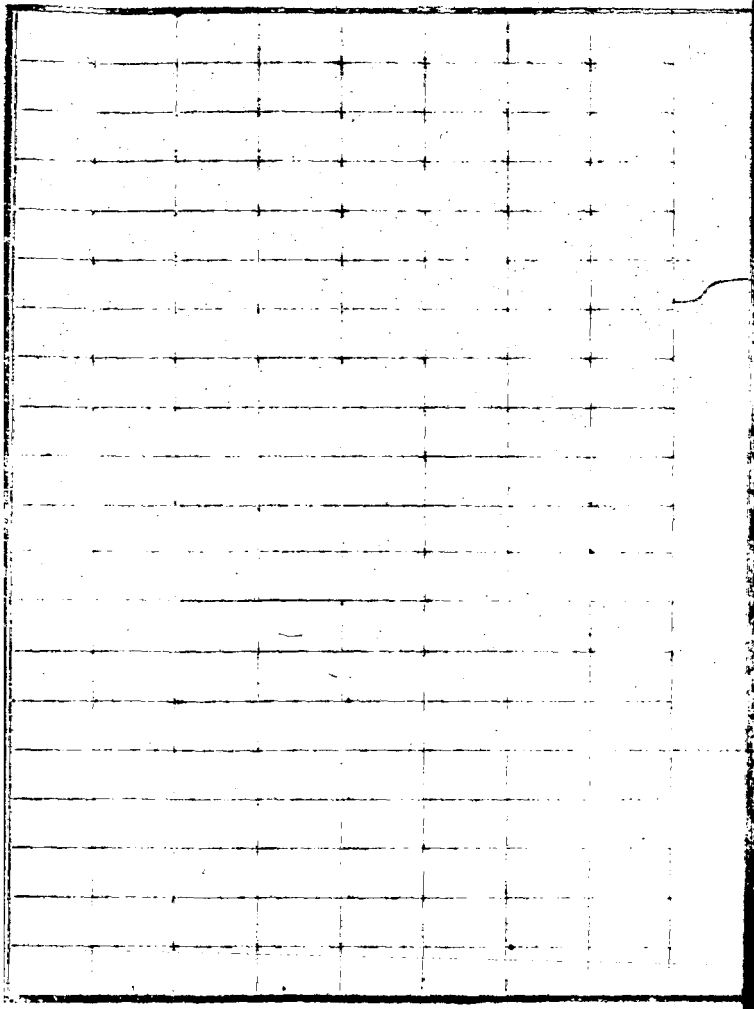
劉冠雄

大總統批

批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二年五月

日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五月廿七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責部呈福州船政局預算各費日久未准財政部撥

交請飭迅速過部以憑發交鄭局長具領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除交財政部

外相應函知

責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致財政部函

二年五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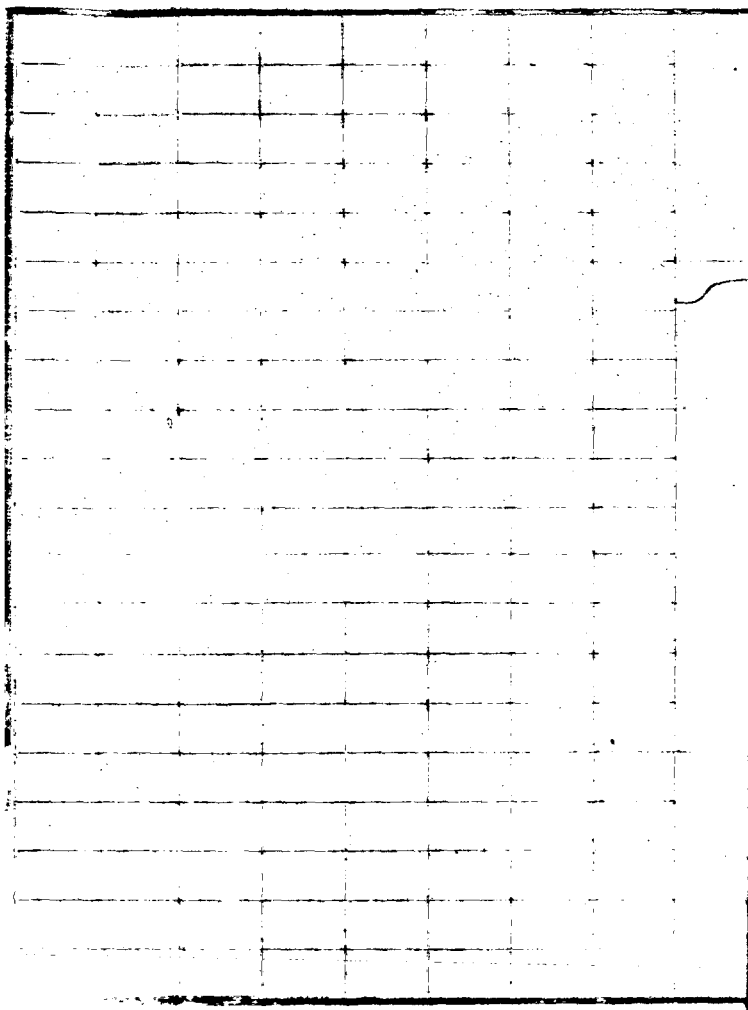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福州船政局預算各費請

飭迅速撥交過部等因相應抄錄呈批送交

責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海軍部呈 二年五月卅一日

為呈請事 本日接福建都督孫道仁護理民政長江

會經通電本部及財政部以福州船政局積欠薪工

甚鉅舊歷午節散工在即情形急迫代理船政局局

長蕭奇斌向日商丸一洋行議借三萬元乞迅照准

等因查電開條件甚屬煩苛不但無此剜肉醫瘡之

下策即直轄中央機關各局亦偶因一時乏款動輒

自行商借外債此風亦斷不可開應請

船政局積欠薪工商借外債此風斷不可開請先撥三萬元以濟燃眉由

鑒核施行謹呈	鈞覽伏乞	有裨益理合滙情呈請並將原電鈔呈	灑刻日赴閩任事俾得藉手有為於軍艦根據地實	局經費及添修費從速籌解部以憑發交郵局長清	濟燃眉之急並將前次預算本年上半年福州船政	州船政局經費項下先行迅撥三萬元交部匯閩暫	大總統俯念閩局危迫情形飭下財政部於應撥福
--------	------	-----------------	----------------------	----------------------	----------------------	----------------------	----------------------

批

大總統

附呈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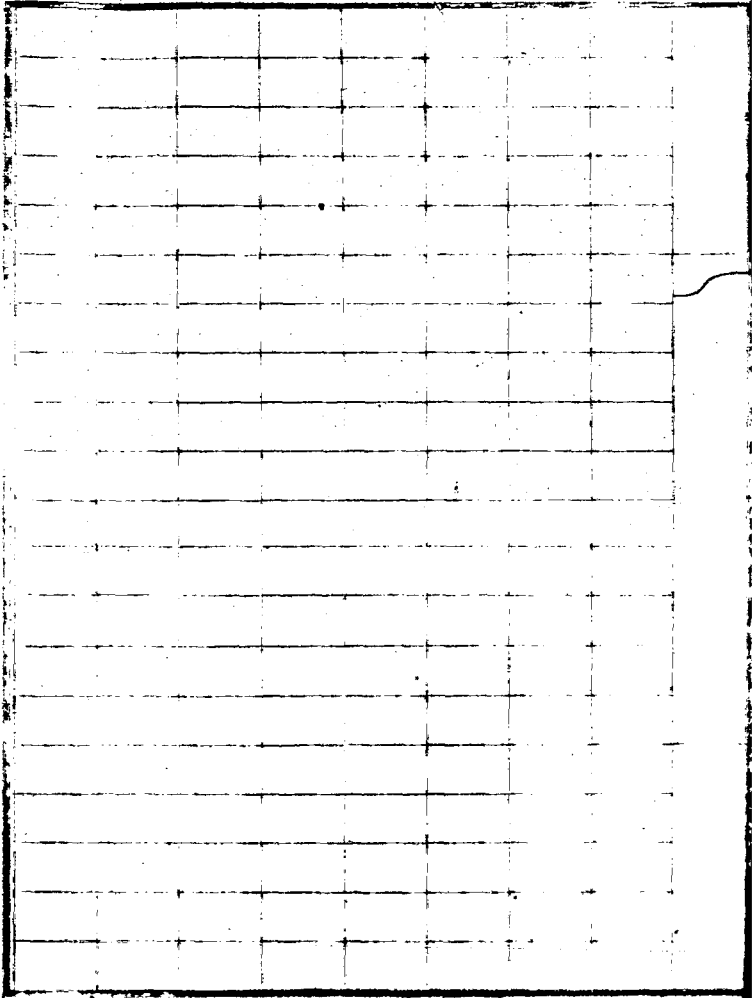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

劉冠雄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二年六月

日



福州	孫都督	等來電錄呈	閩船政局積欠薪工甚鉅舊歷午節散工在即情形	急迫三日內非有欸接濟實恐難支據前局長稱已	與日本九一洋行議允三萬元其條件如下第一期	限六個月第二利息月一分第三九一折扣四借欸	後將來船政局材料須向該行定購五萬元或三萬	元之譜但九一不得高始價格及材料不堅實等情	能否照准乞迅電復以便轉達前局長照辦孫道仁
----	-----	-------	----------------------	----------------------	----------------------	----------------------	----------------------	----------------------	----------------------

江
會
經
冊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六月五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據福建都督孫道仁等來電以福州船政局

積欠薪工商借外債此風斷不可開應請飭財政部

迅撥三萬元交部匯閩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交文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除交財

政部核辦外相應函知

責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政財政部函
二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據福建都督孫道仁等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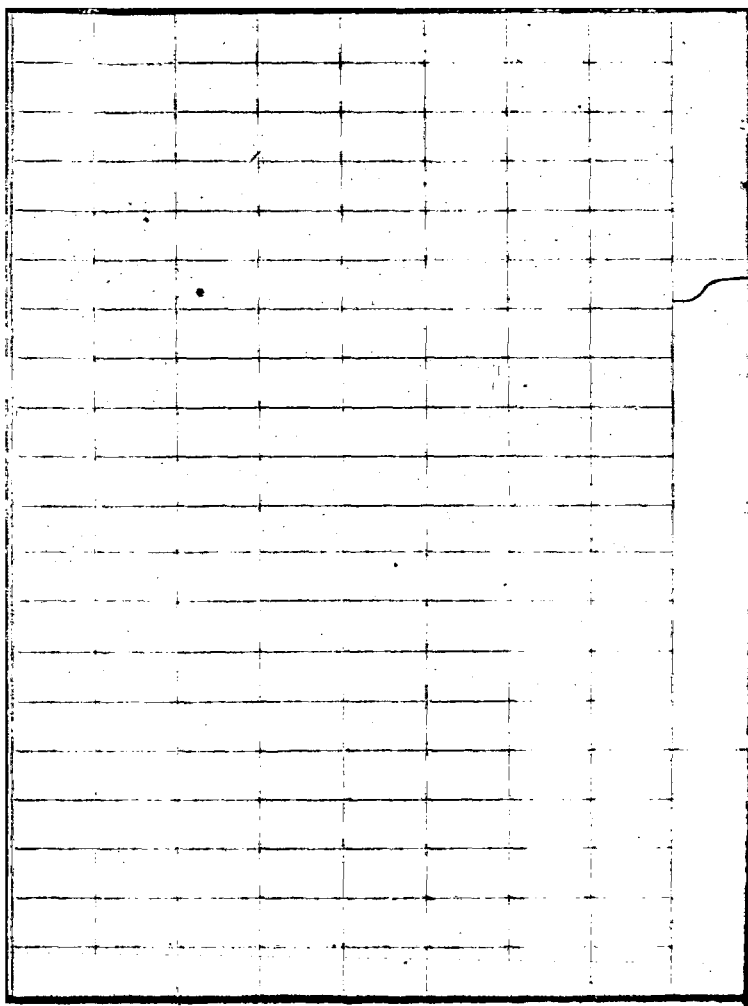
以福州船政局積欠薪工商借外債此風斷不可長

開應請飭財政部迅撥三萬元文部匯閩等語相應

鈔錄呈批并原電函交

責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財政部未函

二年六月初七日

逕復者准

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據福建都督孫道仁等來電

以福建船政局積欠薪工商借外債此風斷不可開

應請飭財政部迅撥三萬元交部匯閩等語相應抄

錄呈批並原電送交核辦等因前來查海軍部原呈

所稱各機關偶因乏款動輒自行商借外債此風斷

福建船政局積欠薪工勉等詳二萬元奉查此由

不可開各語所見甚是茲由本部勉力籌撥洋二萬
元除函海軍部並電閩督查照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海圻劉總長來電 二年六月廿八日

大總統鈞鑒軍港為艦隊根據地昨呈蒙准以福州
船政已成之局暫為軍艦歸宿之區全軍士氣倍壯
忻感無量惟船政向無的款預算已定修費二十萬
每月经費三萬元數本不多海軍受益甚鉅乃自本
正收歸部管後經該局屢懇始匯二萬元實屬無濟
現代理局長蕭奇斌電請辭職竇因款匱無米難炊
雖已電留維持尚懇我 大總統俯念海軍根據緊

海軍根據緊要先撥十萬元由

要先撥十萬元交局長鄭清濂帶閱以救船政現狀
即為經營軍港圖始之計雷否候示祇遵劉冠雄謹
呈
沁
印

院致財政部函

二年六月卅日

逕啟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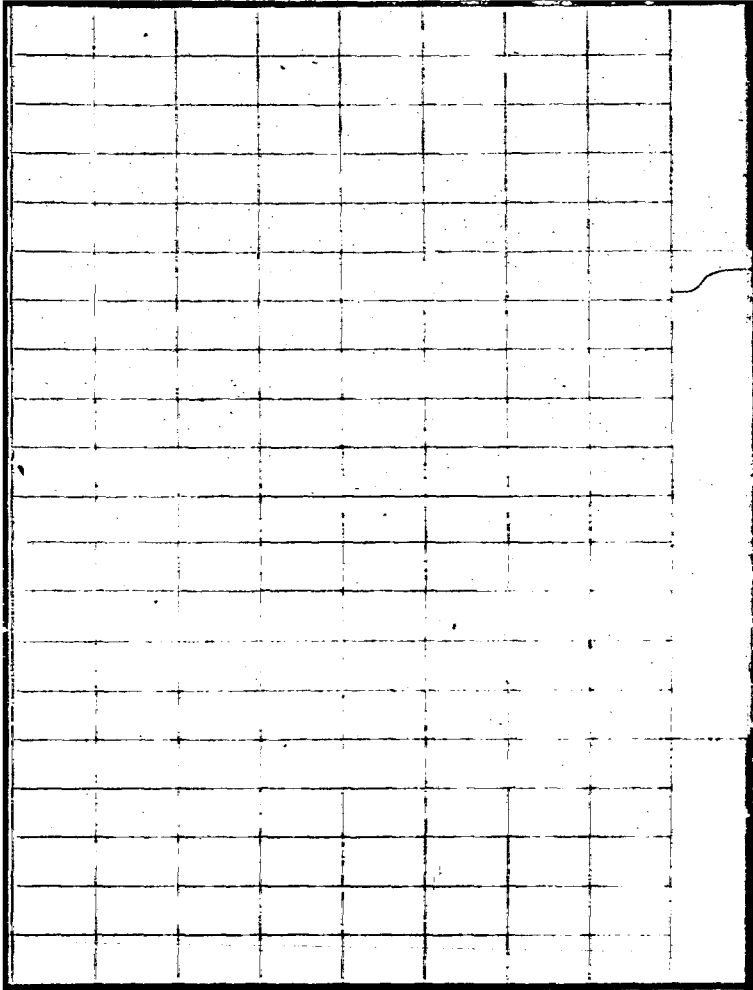
大總統發下劉總長冠雄電請速撥船政經費十萬

元先交鄭清濂帶閩電一件相應將原電送交

貴部查核辦理并希照抄存案仍將原件即日交回

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海軍部呈 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查福建船政局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收歸

部有並由本部將接收開辦費二十萬元每月经費

三萬元列入預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籌

款嗣准財政部函致國務院電請閩督暫仍照舊如

數借墊將來再由部庫收作閩省解款旋因閩省奇

絀未能照辦疊經呈請

飭下財政部撥解又因財政困難迄未將該款籌撥

呈請飭財政部迅撥船政局經費以便郵局長接收管轄由

以致新任鄭局長清濂無所藉手礙難赴任海軍迄
今尚無一根據地焦灼萬分狀且該局經營數十年
長此因循將來一切器械日就朽壞糜費愈鉅現在
軍艦巡閱到閩趁此時機接收尤形利便應請
飭下財政部仍將該項開辦費由部剋日籌撥過部
以免延誤一面飭令該局長鄭清濂刻日赴任以便
直接管轄而歸統一庶軍艦有所依賴敬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大總統批

批

據呈已悉福建船政局現既收歸部有亟應撥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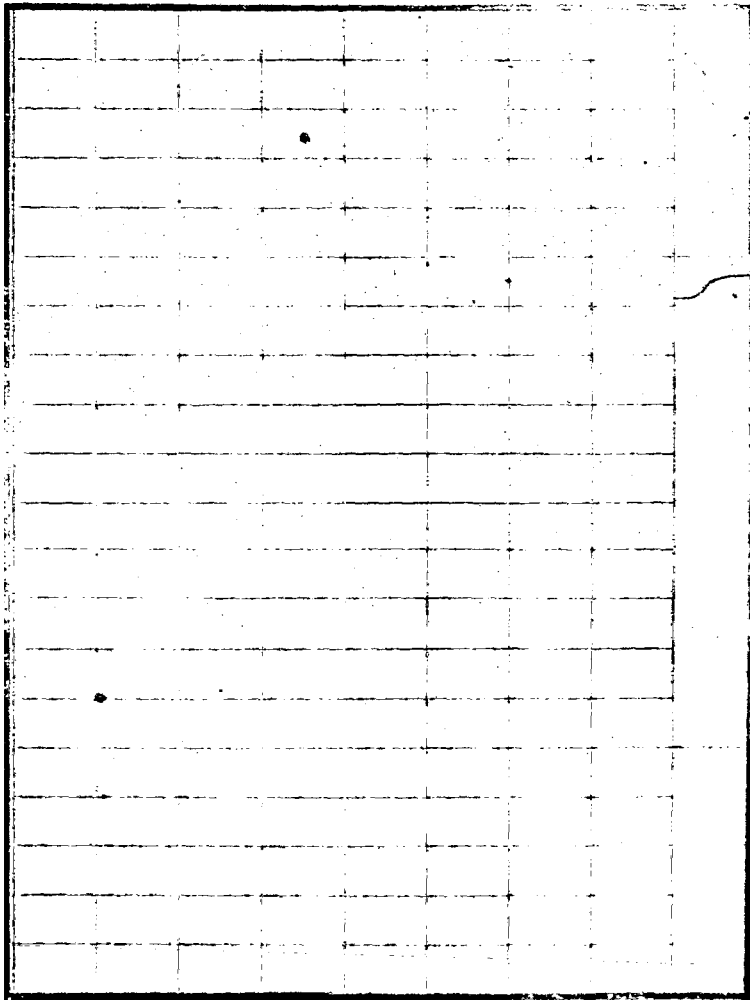
辦俾資整頓交財政部迅即設法籌撥並由該部轉

飭鄭局長剋日前往接管以重職守此批

二年十月

日

劉冠雄



院致
海軍部函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海軍部呈
福建船政局前

經國務會議議決收歸部有請飭財政部仍將該項

開辦費剋日籌撥過部並飭令該局長郭清潔即日

赴任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福建船政局現既收歸部有亟應撥款

開辦俾資整頓交財政部迅即設法籌撥並由該部

轉飭鄭局長剋日前往接管以重職守此批除交文

海財	青	財海
軍政	部	政軍
總	查	部
長	照	辦轉
	並辦	理知
	轉理	外
	行飭	相
	知	應
	可也	抄錄
	此致	原呈
		函
		知

財政部來函

二年十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

貴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福建船政局前經國務會議

議決收歸部有請飭財政部仍將該項開辦費剋日

籌辦過部並飭令該局長鄭清濂即日赴任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福建船政局現既改歸部有亟應撥款

開辦俾資整頓交財政部以即設法籌撥並由該部

轉飭郵局長刻日前往接管以重職守此批除交海
軍部轉知外相應抄錄原呈函知責部查照辦理並
附抄原呈前未查福建船政局曾經國務會議議決
收歸部有自是正辦惟部款奇絀無可籌撥前請轉
電閩督暫仍照舊如數借墊持未再由部庫收作閩
省解款以通融之策為維持之謀實出於萬不獲已
現在舍此亦別無他法該省本有應協中央款項既
准抵解因無出入之可言即或急切未能辦到此

裁兵費當有所餘可否移緩就急之處擬請
責總理與海軍劉總長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院致海軍部函

二年十月卅一日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稱查福建船政局曾經國務會

議議決收歸部有自是正辦云：同擬請責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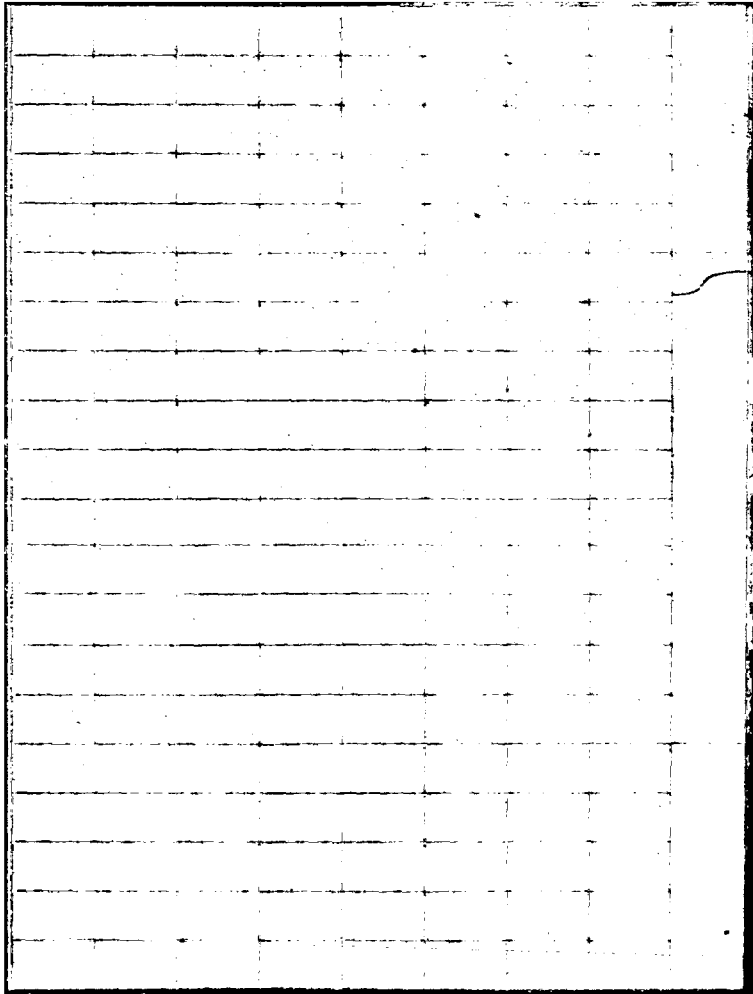
理與海軍總長接洽辦理等因查該部所稱部款奇

絀自是實情原擬暫時通融及移緩就急兩種辦法

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馬尾劉總長冬電 二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國務院總理鈞鑒福審電敬悉閱民政長請
借廿萬元由裁兵項下指撥嗎察看情形核辦又本
部劉參事電稱船政開辦費二十萬元據財政部云
已商妥責總理亦由裁兵項下撥用查該項為數無
多若照孫都督計畫則不敷尚鉅目下業已進行急
切須能應付斯事頗有關係非雄所敢擅專仍祈與
財政部從長計議妥協並望見覆為盼冠雄叩冬印

馬尾劉總長冬電

閱民政長借款及船政開辦費由裁兵項下指撥不敷
請與財政部從長計議見覆

馬尾海軍劉總長福密冬電悉船政開辦費曾經商
部以財政支絀一時難以籌措應請查明該船廠現
在情形是否可用確定估計迅賜覆電再行核辦因

務院虞印

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院虞電

請查明該船情形是否可用確定估計

馬尾劉冠雄庚電 二年十一月十日

北京財政部能總理鑒福密齊電敬悉船政經費歲
需三十六萬元前奉貴部電由閩解京項下劃撥到
閩後已與劉民政長商酌擬截留常關歲入二十萬
元應用其餘由鹽務營業項下挪墊日昨亦已由營
詳函察核至開辦費二十萬元實屬省無可省齊電
業已詳陳務懇我公鼎力主持俾船政得以進行不
勝禱望劉冠雄叩庚印

馬尾劉冠雄庚電

船政開辦費二十萬元定屬省無可省整
兼力主持俾得進行由

國務院寒電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福州劉總長鑒福密庚電已轉呈奉 大總統諭現

值財政支絀船政事項應設法維持現狀毋庸大舉

興辦等因合電知照國務院寒印

國務院寒電

奉命毋庸大舉與辦由

國務院函 二年

送啓者准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函開船政局經費前准財政部稱月間經費由閩解京項下按月撥發等因云云至以應急需等因准此查船政局月間經費既經貴部核准由閩解京項下按月給發在案則常關一項自應照撥至盈務收入自善後借款成立後已全數作為擔保專款存儲萬難移作他用惟據函稱船

院函財部

盈務款係抵債款萬不能撥由

財	往	責	亦	兵	連	及	政
政	速	部	請	費	核	其	局
總	見	查		用	辦	丰	常
長	復	核		孫	理	不	年
	以	統		督	又	敷	經
	憑	統		之	據	甚	費
	核	希		要	稱	鉅	計
	辦			求	開	應	共
	此			數	辦	如	須
	致			不	費	何	三
				止	二	籌	十
				此	十	撥	六
				仍	萬	之	萬
				求	元	處	元
				設	不	應	而
				法	敢	請	常
				籌	擅		關
				匯	挪		進
				一	因		款
				層	裁		只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行營公函
二年十一月六日

廷啓者船政局經費前准財政部稱月間經費由閩

解京項下按月撥發等因具佩盛意唯查福建解京

款現只監款及常關兩項常關五處除關用外年約

進款十八萬元船政局每月至少需用三萬年計三

十六萬元雖以常關進款盡數撥發只及其半擬請

由

院飭下財政部先將常關進款十八萬元撥充船政

南洋巡閱使行營公函
擬由福建船政局營業項下增加十萬元移作船政局之用
並希將開辦費二十萬元設法籌准由

經費其尚短十八萬元之數擬由福建鹽政營業費
項下增加十八萬元移作船政局之用鹽務本年進
款二百四十萬元較前清增款兩倍有餘以國家收
入挪作國家支出於理不背且表面只言營業增費
似與條約上亦無大碍又查船政局自光復後以乏
費之故工程材料缺乏已極員薪匠工欠至四月有
餘甚且煤費及洋員薪水等負欠達六七萬元郵局
長以前款未清尚未接事已飭先行任事次第布置

然月無的款終恐無以善後務懇
俯念船局情形不整頓則無以維持海軍而無經費
亦難以實行整頓本兼使臨行以茲事面商深荷我
公顧全大局允為維持現閩省除鹽關外匪特無解
京之款且地方費內亦撥無可撥敬懇即飭財政部
准照所議指撥俾資著手至開辦費二十萬元不敢
擅挪因裁兵費用孫督之要求數不止此仍求設法
籌匯到閩以應急需至禱臨楮神馳諸希

察奪此致

國務總理

馬尾劉總長漾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財政總長鈞鑒福密船政局開辦費奉

大總統查日令與院部商之等因查船政局積欠票

乃只以日本三井洋行煤款洋監工竺蒲飽薪水兩

項已達三萬餘兩此外員匠薪工為數亦鉅而外款

催促尤急自應首先清理免致以債務債權訴訟有

傷國體敬懇貴院部鼎力維持准於裁兵用途項下

通融廿萬元作為該局用開辦費現在軍艦大半十

馬尾劉總長漾電

船政局開辦費奉令無資部商之懇於裁兵用途項下通融
萬元以資開辦再四催款請為鑒虎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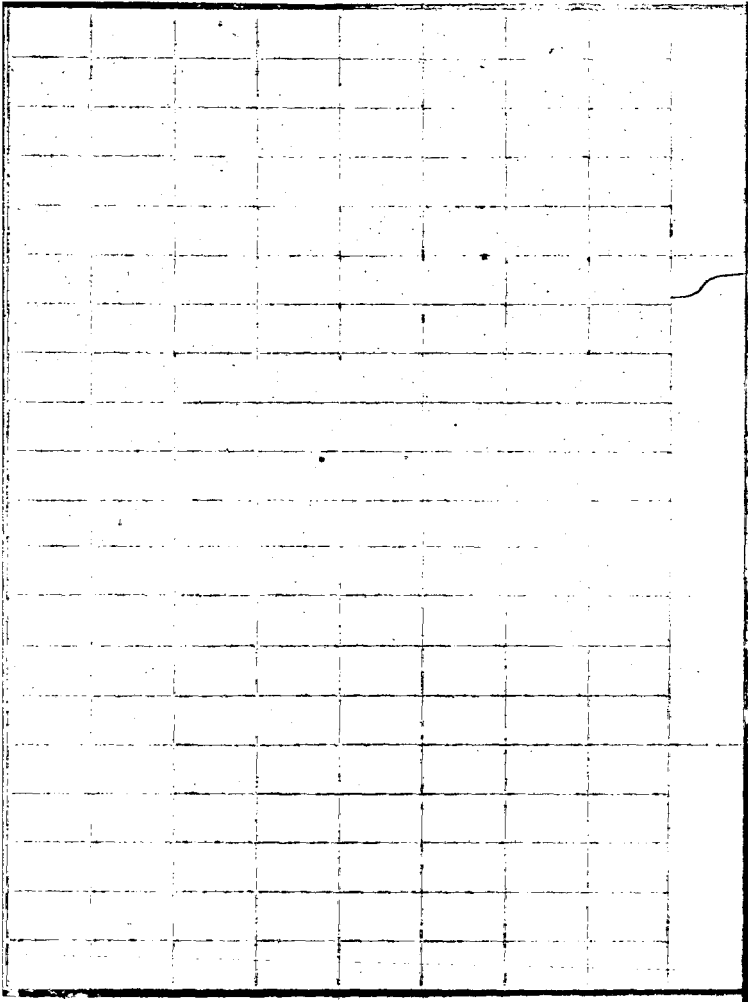
餘年未經大修再經戰事損傷尤甚此時不修從此
必成廢艦若盡由商廠修理每艦須十餘萬元為搏
節計急須興辦工廠較為合密莫再四催款實出苦
心請為鑒亮劉冠雄叩漾印

國務院宥電 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福州劉總長鑒福密漾電悉現在裁兵計畫亟宜切
定進行是款應儘數先辦裁兵至船政局開辦需費
俟款項有餘再行酌辦希照查照國務院宥印

國務院宥電

項應儘數先辦裁兵若有餘款再行酌辦由



財政部公函 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送復者准

貴院函開准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函開船政局

經費前准財政部稱月間經費由閩解京項下按月

撥發云云至以應急需等因請查核希復前來查船

政局經費前經本部核准由閩常關解京項下撥給

已屬勉力維持其不敷經費中央別無指撥之款並

稅關係外人信用尤屬未便挪動應請熟商福建民

財部函院

福建船政局請款一節中央前無指撥云云應熟商民政長等
據呈閩辦費甚為允俟庫款稍裕再撥由

政長就本省設法籌措為要至開辦費二十萬元既
因裁兵費不能挪撥應俟本部庫款稍裕再為籌撥
除函致海軍總長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國務總理

馬尾劉總長等文電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福密船政費年需三十六萬元

前經電懇財政部准撥五處常關收款年約二十萬

元歸入船政應用在案茲據國稅廳籌備處劉鴻壽

面稱五處常關除石碼亦歸稅務司外其四處收入

年約一十六萬元是不敷尚在二十萬元左右迭與

汪民政長劉處長再四籌商擬由商捐內年撥十萬

元本省協借中央撥充船政應用目下財力極窘請

福州劉總長文電
船政年需經費先經汪民政長等商向商捐內撥用並擬撥改入款
內提出各處常關收入諸款祈鼎力維持由

自明年三月分起勻借尚餘十萬元擬由鹽政入款
內提出名義上作為鹽政津貼地方軍隊幫同緝私
之用其寔即撥充船政局費足成年三十六萬元之
數敬求大總統國務總理俯念船政為海軍根本船
政不能成立即根本動搖辦理海軍亦無從著手且
此款年僅劃撥十萬元名為幫同緝私之用銀行團
亦必無從干涉船政興廢在此一舉此款似緩寔急
務乞鼎力維持飭行財政部極力設法迅賜核准無

任感盼劉冠雄汪聲玲叩文印

致福州劉總長電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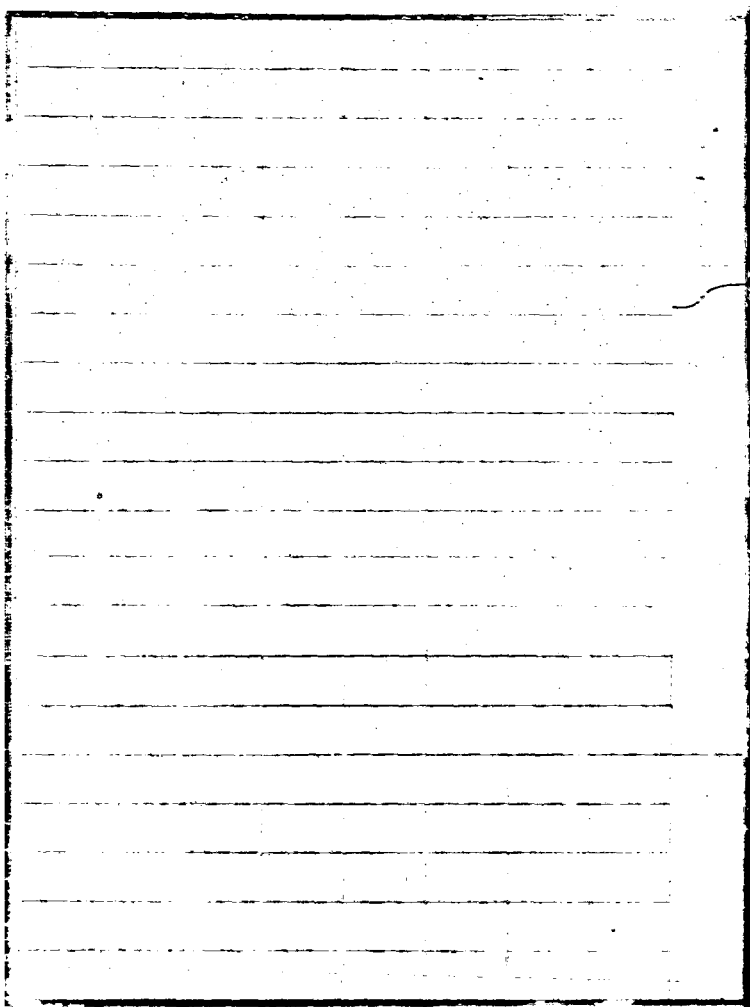
福州劉兼領都督汪民政長福必奉 大總統令文

電悉所陳籌撥船政經費等情已交財政部核辦矣

等因特達國務院核印

院致福州劉冠雄電

文電悉陳籌撥船政經費已交財部核辦由



財政部公函 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覆者准

貴院交福建劉兼督等文電請分撥船政局常年經

費等款一案查所請指撥各款推盤款專儲信用所

閱未便准撥此外四處常關收入十六萬元及商捐

十萬元均可照准除分別電覆外相應將原電並電

覆各稿抄送

貴院備查以資接洽此致

財部函國務院

福建劉兼督請分撥船政局常年經費等款一節已分
別電復鈔錄原電并復電稿請查照

國務總理

附鈔電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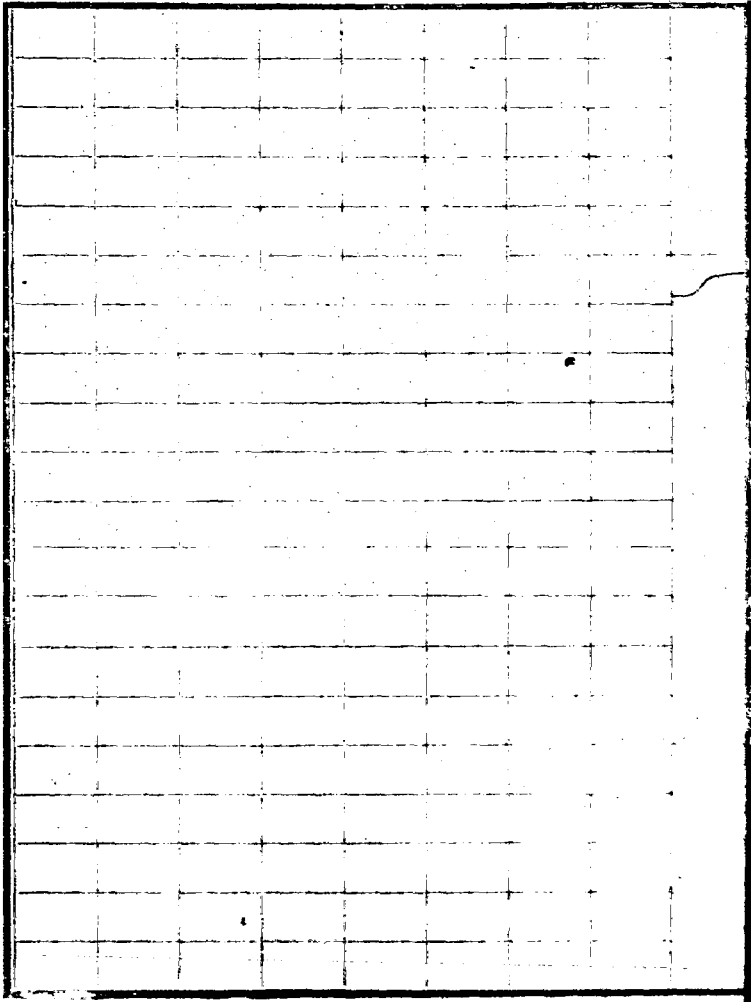
福州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福密船政費年需三十六萬元
前經電懇財政部准撥五處常關收款年約二十萬
元歸入船政應用在案茲據國稅廳籌備處劉鴻壽
面稱五處常關除石碼亦歸稅務司外其四處收入
年約一十六萬元是不敷尚在二十萬元左右迭與
汪民政長劉處長再四籌商擬由商捐內年撥十萬
元本省協借中央撥充船政應用目下財力極窘請

附福州電

自明年三月分起勻借尚餘十萬元擬由鹽政入款
內提出名義上作為鹽政津貼地方軍隊幫同緝私
之用其實即撥充船政局費足成年三十六萬元之
數敬求大總統國務總理俯念船政為海軍根本
船政不能成立即根本動搖辦理海軍亦無從着手
且此款僅年劃撥十萬元名為幫同緝私之用銀行
團亦必無從干涉船政興廢在此一舉此款似緩寔
急務求鼎力維持飭行財政部極力設法迅賜核准

無任感盼劉冠雄汪聲鈴叩文印



復福建都政督電

福州劉兼督汪民政長鑒院交文電並貴兼督鹽電

均悉承示籌商分撥船政常年經費辦法足徵統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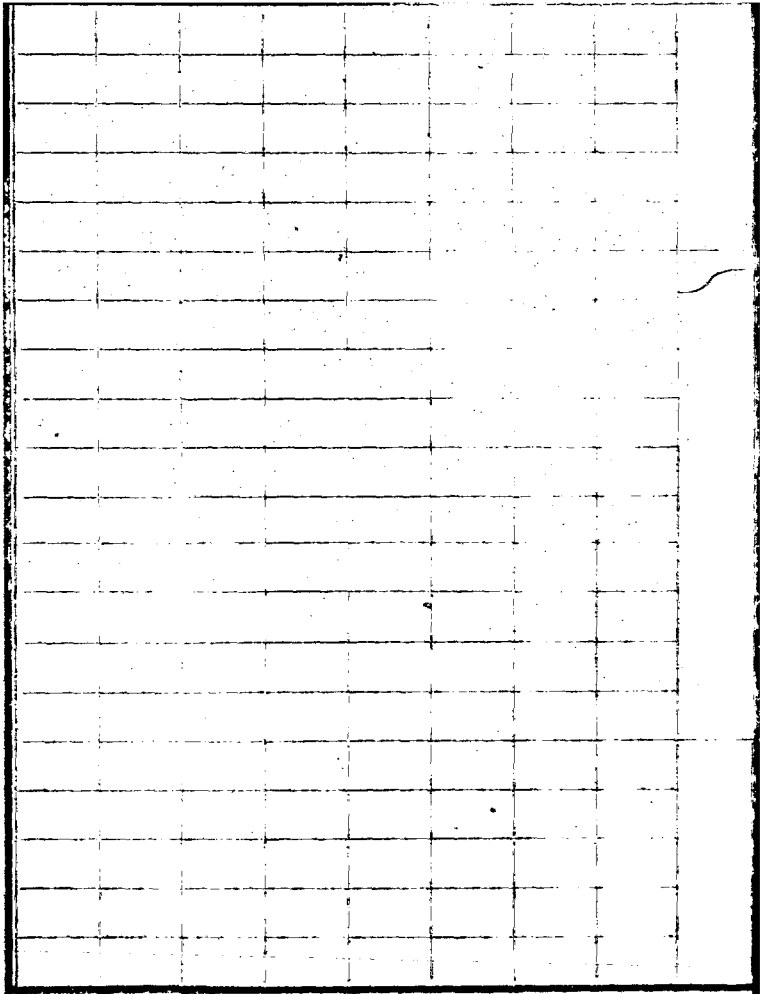
兼顧不分畛域惟鹽款專儲信用所關未便假借致

貽口實餘款皆可照准除電劉運司常稅自十一月

起即行撥解外不敷之款務請另行設法力任其難

以竟全前是為至要財政部皓

附財部復福州電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

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為呈請事據福建運司劉鴻壽電稱案奉福建代理
都督民政長商稱閩省船政經費年需三十六萬元
前經電懇財政部准撥常關收入年一十六萬元不
敷二十萬元已由商捐項下年撥十萬元尚短十萬
元擬由鹽政入款內提用其名義作為鹽政津貼地
方軍隊幫同緝私之用等因鴻壽查閱部覆都督原
案有鹽稅關係外人信用尤屬不便挪動等因未便

國務院呈

福建民政長商撥該省撥款十萬元除由部
電駁外請鑒核備案由

擅為答復惟鹽政借重地方軍隊委係定情裁兵之
後兵力短少號召更屬不易自行添募費更不貲以
後恐多棘手已由代理都督民政長於文日會電國
務院請撥鹽款十萬元是否可行合將情形電陳備
候查覈辦理等語查閱省船政經費不敷自屬定在
情形惟鹽款有閑債約未便率予挪移且用途名定
不符對外曷昭國信該司擬擬鹽款十萬元作為津
貼地方軍隊幫同緝私一節寔屬碍難照准除由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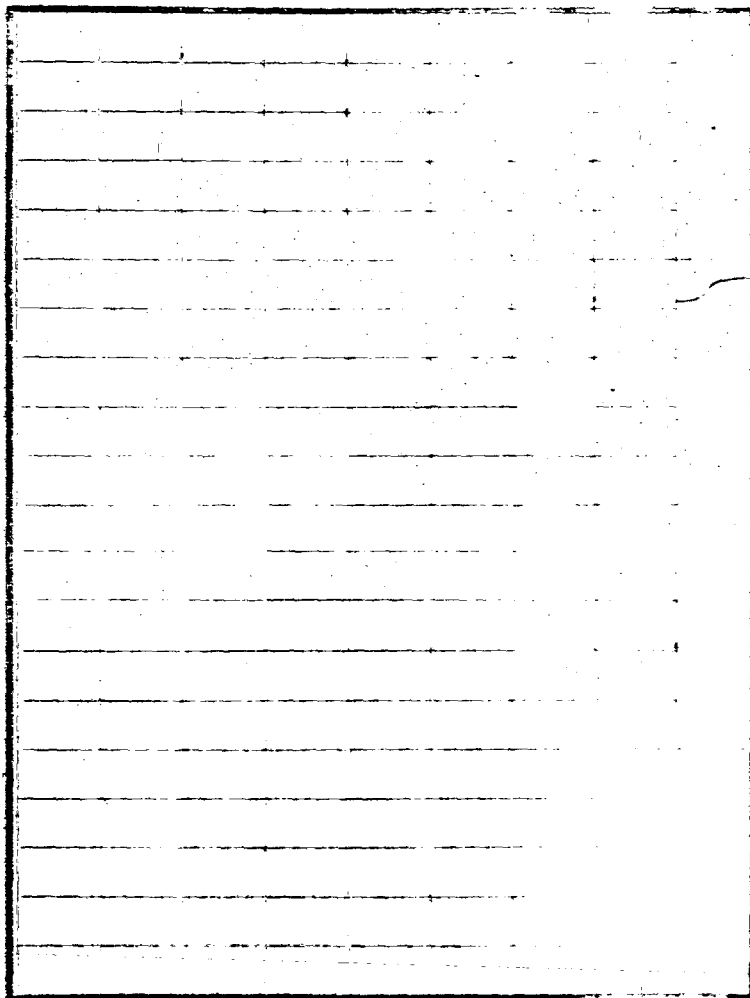
電飭福建運司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竅備案謹呈

大總統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批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據福建鹽運使電稱奉福建

代理民政長商稱閩省船政經費不敷擬撥鹽款十

萬元作為津貼地方軍隊幫同緝私查鹽款有闕債

約碍難挪移除由部電駁外請鑒核備案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此批相應函知

貴部貴照可也此致

院函財政部

福建民政長商撥該省鹽款十萬元除由部電
駁外請鑒核備案由

財政總長

原函缺

財政部公函
三年三月十六日

廷復者准

貴院函交馬尾劉總長電陳亂黨既有據瓊謠傳自

應預防惟船局開辦費暨修艦費在在待款乞先籌

撥四萬元以濟急需等因前來當經本部開單呈

大總統奉

批緩等因應俟庫儲稍裕再行開單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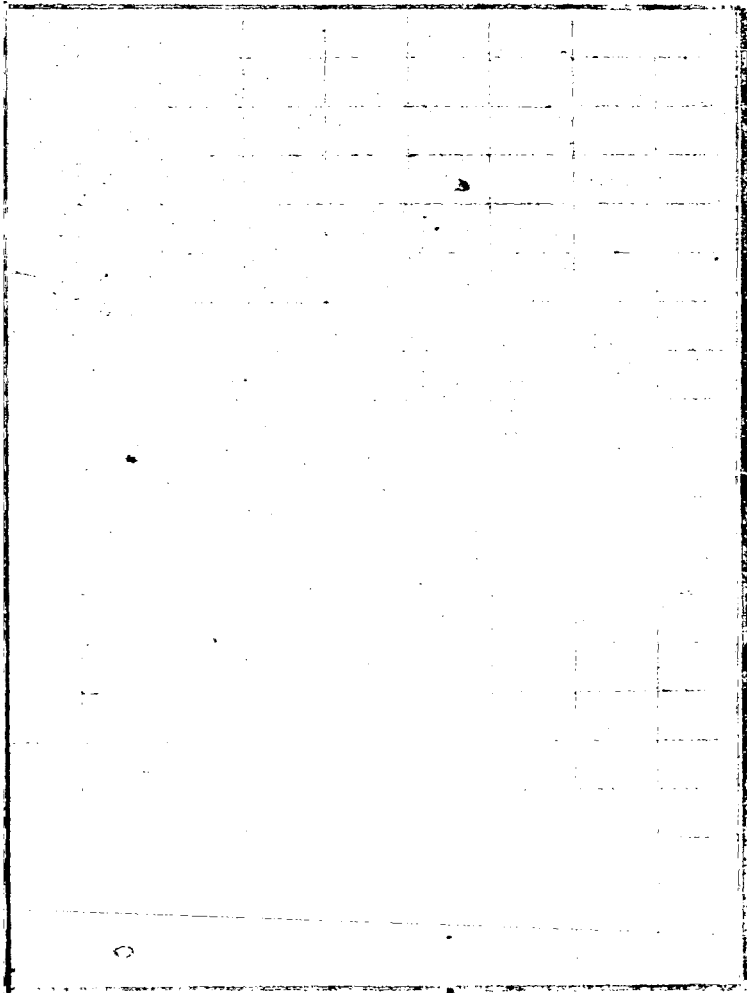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示辦理除電達劉總長外相應函復

財部函國務院

馬尾劉總長電請撥船局經費案奉批緩辦由

貴院查照可也此復

國務總理



海軍門

軍需類 七至十一號

海軍門

軍需類

七

修理軍艦

八

福建飛霆船價留為海軍挖泥費

九

海軍人員恩餉恩卹

十

海軍各艦請撥槍枝

十一

定製英廠巡洋艦

福州劉總長來電 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總統鈞鑒 迭據海琛艦長林永謨呈稱該艦損傷

已甚若不亟行修理行駛危險異常等情當即派員

會同船政局勘估茲據逐件查勘開具清單計工料

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餘兩其水線下各工程俟進

塢後方能勘估擬俟通濟出險後即令入塢修理敬

乞批准並飭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劉冠雄叩馬印

福州劉總長馬電

估核海琛軍艦工料銀兩數目乞飭財部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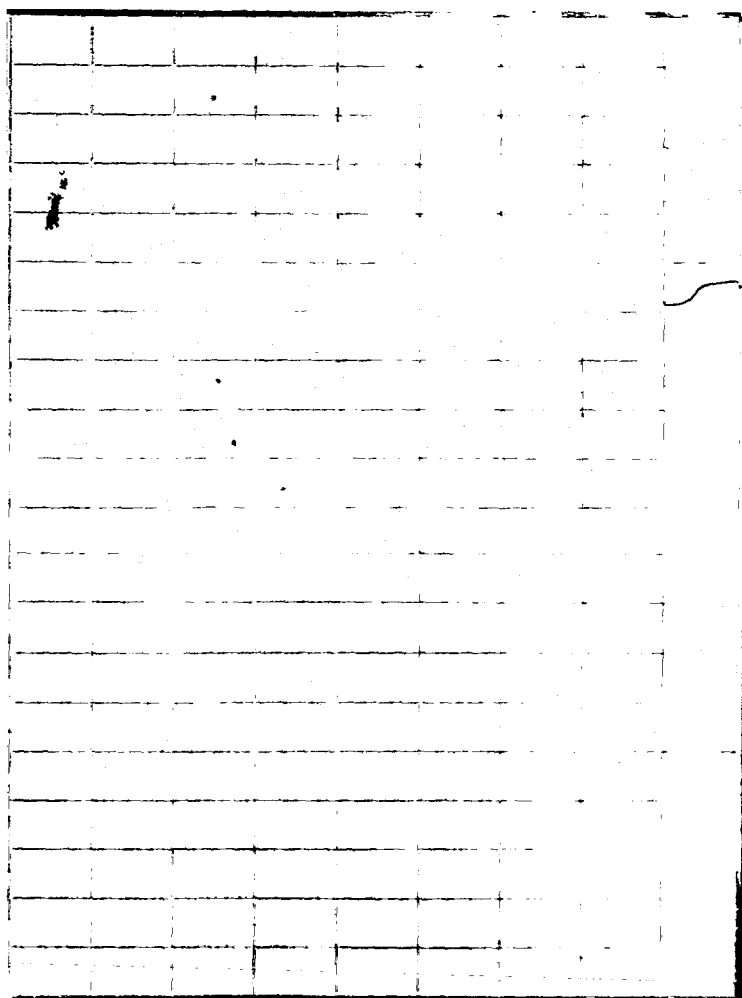
致福州劉兼領都督電 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福州劉兼領都督奉 大總統令馬電悉據稱估修

海琛兵艦乞批准飭財政部備案等情應即照准並

飭部立案矣等因合電達國務院敬印

院致福州劉兼督電估修海琛兵艦已飭財部立案由



海軍部呈 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為呈請事據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全軍軍艦大則如
圻容籌琛小則如四江六楚至於飛鷹通濟兩建南
琛或溯其回華年代或計其廠製日期遠者十餘稔
近亦八九年雖歷年有入鵠勘驗之舉不過油修船
底以及艙面機艙間有形之損壞畧加修葺無礙行
駛而已而無形之剝削如船身器機之能否堅固水
管鍋爐之有無蝕傷以及軍械煤炭各艙是否全無

海軍部呈

據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各艦歷年已久例應大修
等因據情呈請核示由

鏽壞若非從事大修終未知其底蘊蓋歷年既久在
在堪虞况益以兩度交鋒彈雨礮星異常震蕩無形
暗損勢不可知若及今不圖時日愈多朽窳愈甚不
特駕駛不靈浸成廢棄設重洋遠涉一遇驚濤駭浪
且慮有不測之憂恐貽後悔於噬臍曷若綢繆於未
雨此各艦大修所必不可緩者也大修之法無論為
閩廠為滬廠使各艦次第入塢計日興工所有在艦
之員弁兵兵役盡令陸居在艙之煤炭軍械全行起

岸務使船質機件以及一切艙位一一詳細勘修補
苴而掇拾之使無絲毫遺漏求其完善而後已耗數
十萬之帑金可以支十餘年之利用所費雖亦不貲
裨益寔非淺鮮庶海軍大局先求器械之完全即民
國強圖足立擴張之基礎此在有常識者所能料及
而謂躬膺其責敢不及時籌畫而上貢芻蕘為此具
呈仰請鑒核是否有當敬候示遵等情到部查各艦
歷年已久例應大修該總司令為慎重軍艦起見所

請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示以便遵行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出

海軍部參事劉傳綬 代呈



大總統批 二年十一月一日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核議呈復此批

去電缺

福州劉兼督東電 三年一月一日

北京國務總理鑒卅一電敬悉各艦失修立成廢物
通濟尤甚前經電請大總統將通濟估勘先行入隲
修理奉令允准在案該艦早已興修來電以先自設
法應付在何處籌款請示方針盼復劉冠雄印東叩

福州劉兼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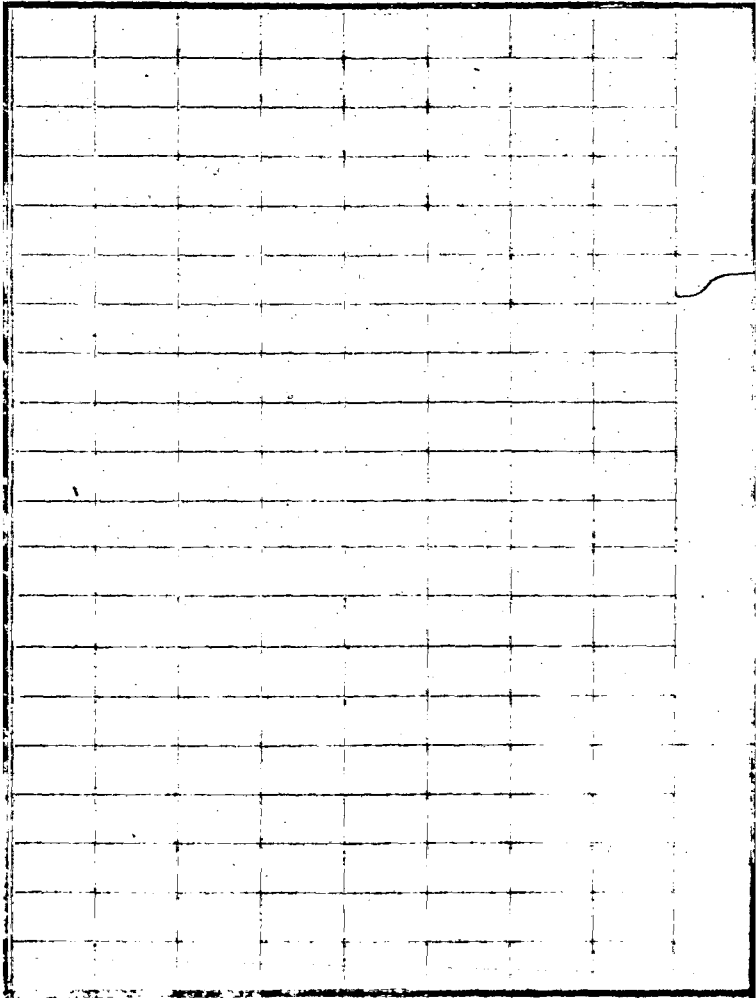
通濟艦早已興修來電囑設法籌款
請示方針由

馬尾劉總長來電 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鈞鑒馬江船塢久因無船進修以致塢口淤塞自收歸部有後該局廠塢員匠均能奮勇挖淤通濟本日進塢出於意料之外冠雄親往閱看若再加挖深則海琛等艦均能繼入修理實為利便謹聞劉冠雄叩支印

馬尾劉總長支電

馬江船塢經派員匠奮勇挖淤船可入塢修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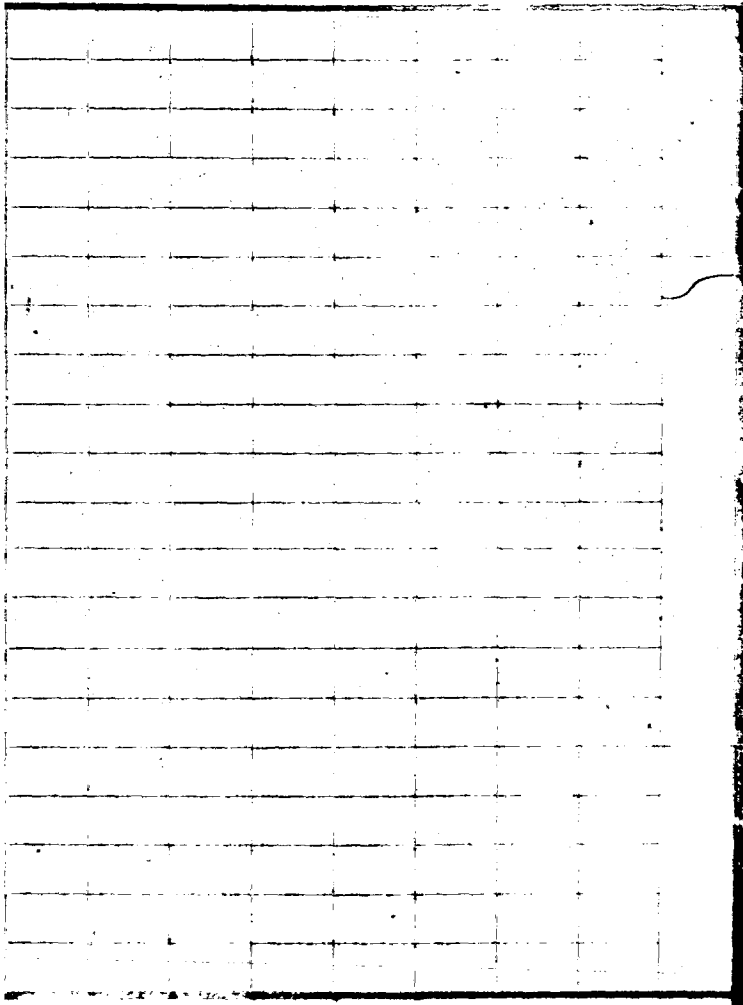


馬尾劉總長寒電 三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鈞鑒庫密亂黨四處煽動在在需軍艦防堵
我國軍艦有限又積年失修非趁此時間迅籌次第
修理完善遇事無以徵調最為時刻擔憂冠雄急急
整頓船局注意在此現通濟已進隲籌琛二艦亦加
工程修萬懇速撥修費數萬兩以免延誤劉冠雄叩
寒印

馬尾劉總長寒電

請撥費數萬兩修通濟籌琛二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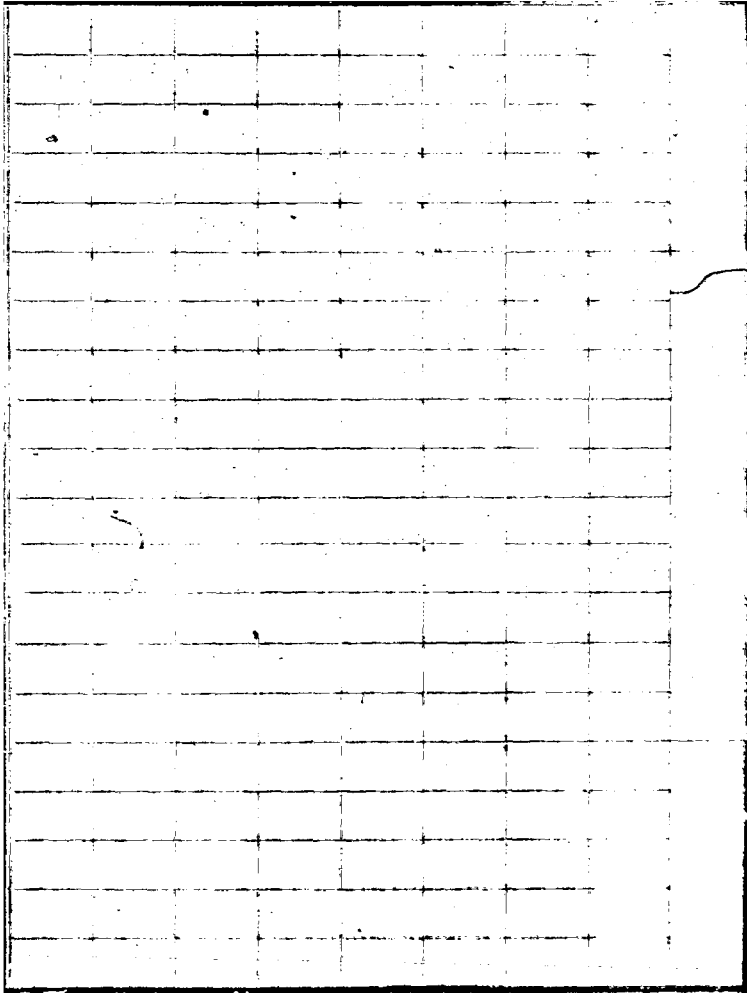
致馬尾劉總長電 三年二月十六日

馬尾劉總長屏密奉 大總統令 寒電悉軍艦積年

失修自應早日修理 修費已飭部籌 但甚不易耳等

因特達國務院 鈞印

院致馬尾劉總長電 奉 令修理軍艦費已飭部籌由



東電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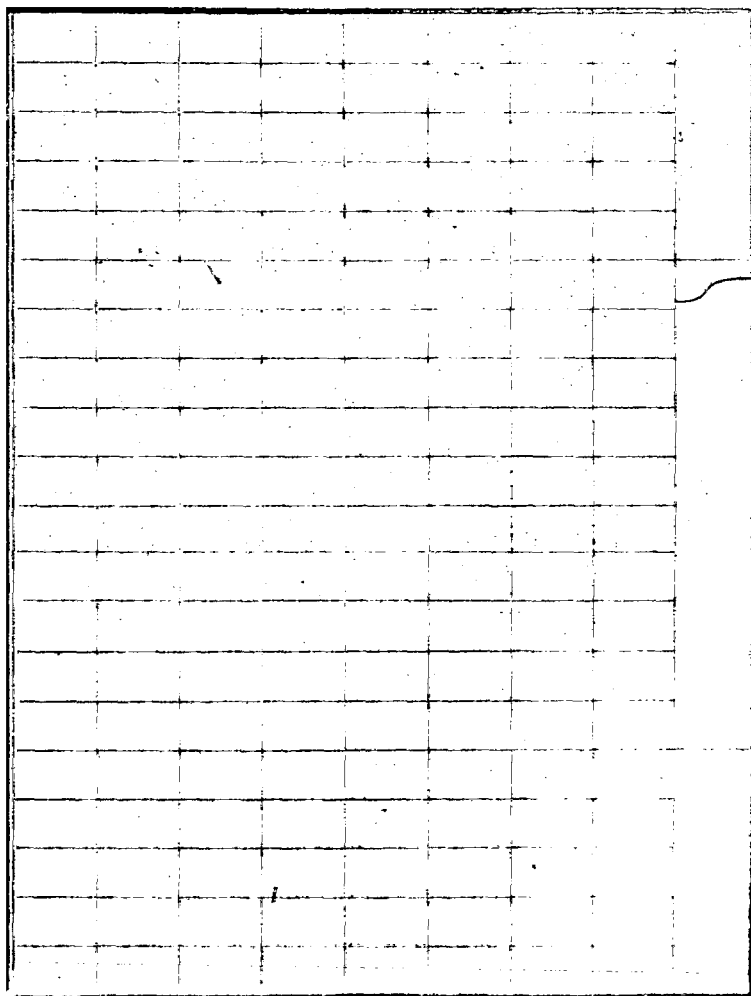
致馬尾劉總長電 三年三月四日

尾馬尾劉總長屏密奉 大總統令東電悉所請先

撥船局開辦費暨修船費四萬元等語已飭部籌撥

矣等因特達國務院支印

院致馬尾劉總長電 奉令所請先撥修船費四萬元已飭部籌撥由



海軍部公函 三年二月廿七日

逕啟者案查福安一艦新自福建收回擬作海軍運

船之用業經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茲據李總司令鼎新呈請將福安

運改換鍋爐添改汽機各節委係實在情形查本年

一月三十日

貴院議決維持預算案第五條內載凡臨時緊要事

項而為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決

海軍部公函

修正福安運艦經費為預算所無應呈議案
清摺請提議公決由

開支等因除指令外相應繕具繕議案并抄錄清摺
函請

貴院提議公決此致

國務總理

附議案一件清摺一扣

壞	海	閩	安	合	查		提
無	軍	洋	在	運	福	機	議
從	運	一	閩	艦	安	各	李
旋	艦	帶	原	性	船	件	總
泊	行	遇	為	質	身	需	司
修	海	有	差	推	料	銀	令
理	之	鍋	船	鍋	質	三	呈
甚	日	爐	專	爐	尚	萬	請
屬	甚	滲	供	及	屬	一	將
危	多	漏	迎	汽	堅	千	福
險	而	尚	送	機	固	兩	安
非	程	可	差	朽	裝	由	運
將	途	停	事	壞	物		船
鍋	又	輪	而	危	之		改
爐	遠	修	行	險	艙		換
改	萬	理	程	堪	亦		鍋
換	一	令	亦	虞	復		爐
機	鍋	既	不	又	宏		添
器	爐	編	過	查	大		改
添	損	為	在	福	極		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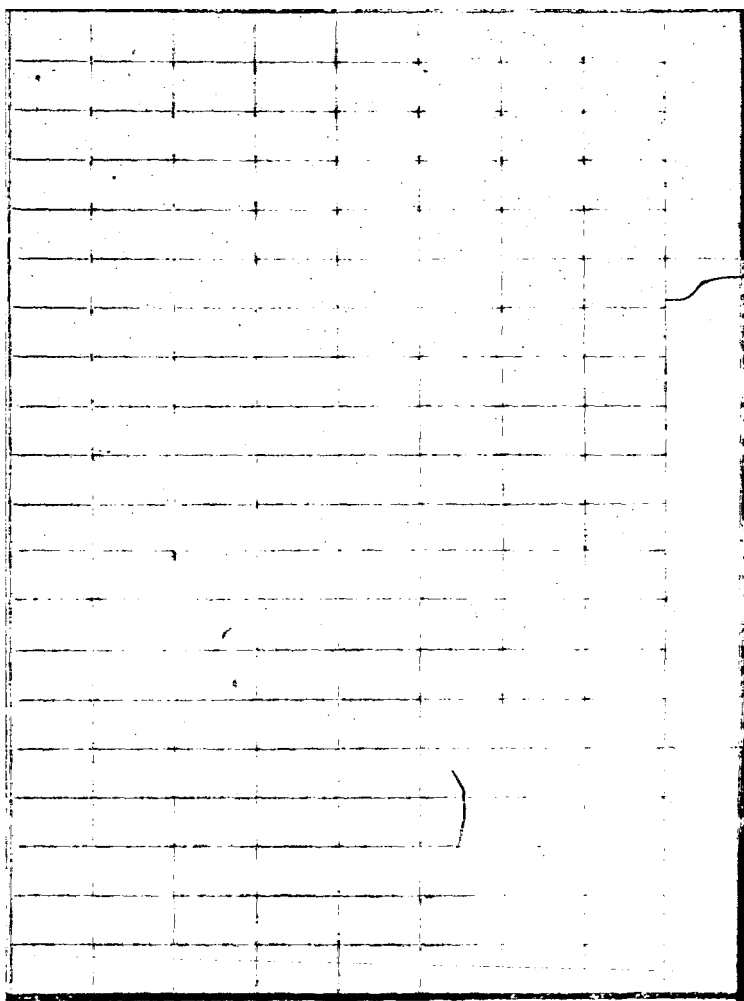
劉總長提議福安運艦改換鍋爐添改汽機各件需銀萬一千兩

改不足以供運艦之用茲據李總司令呈稱該艦所有應改添換之件業經派員前往勘驗據稱鍋爐汽機艙共有十餘處應改修添換復派總輪機長會同江南造船所所長暨總工程師前往覆驗商換加大汽力之鋼質鍋爐兩座並換大抵力汽鼓一個以符配製諸見完妥於速率亦可增多但此項鍋爐須購自外洋製便運華約期半載并估定各項機件價值共需規平銀三萬一千兩各等因前來本部覆核

情形實應急於修理未便因小而失大相應繕具議
案及錄鈔原估清單一併提請
貴院會議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清摺					鑒核		
				鍋爐項下	計開		謹將江南造船所勘估改換福安運船鍋爐並添
	律改換	二鍋爐艙下向所有脅骨橫樑應行換新者一	一折卸舊鍋爐四座及其鑲配等件			改汽機各項譯鈔清摺呈候	

三新製鋼質鍋爐兩座體徑十六尺六寸長十

尺六寸每方寸汽力一百二十五磅爐承面

積約一百零八方尺受火面積約二千九百

方尺應合雷司測驗之例

四裝置新鍋爐兩座向前升火及改鍋爐船堵

合式

五煤艙仍舊勿須更動

六鍋爐艙口及各花板等件改照新配

七 裝配烟箱爐額烟筒風袋等件

八 包護新鍋爐係用大不焚並倭鉛板

九 圍繞兩鍋爐應配鉄束條齊備

十 除新鍋爐汽力加大總汽管及漆水管不合

用外其餘舊銅管均可配用

汽機項下

十一 折開大小抵力汽鼓新製大抵力汽鼓一

座徑約三十英寸配員形大抵力汽卷門一

個

十二 改換總進汽門一個

十三 小抵力汽斬並汽卷門一律較正至零件

應配完全

十四 新製雙行抽小馬力漆水機一架並配件

齊備所抽海水以備救火並抽熱井水以供

鍋爐之用

十五 現有馬力抽水機為常用

二十新配藏水箱於廁所之上用三寸徑倭鉛
鐵管連接中艙又配八水龍口塞門以供救
火之用

以上二十款共計工料規平銀三萬一千
兩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日

國務院公函 三年三月二日

逕啟者准

函開福安運艦修理經費為預算所無繕具議案並

清摺請提議公決等因查現經呈准凡關係部務各

項議案均交由主管及有關係各部分別會商辦理

以省手續茲准前因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逕向財政部會商核辦仍函院備案可也

此致

院函海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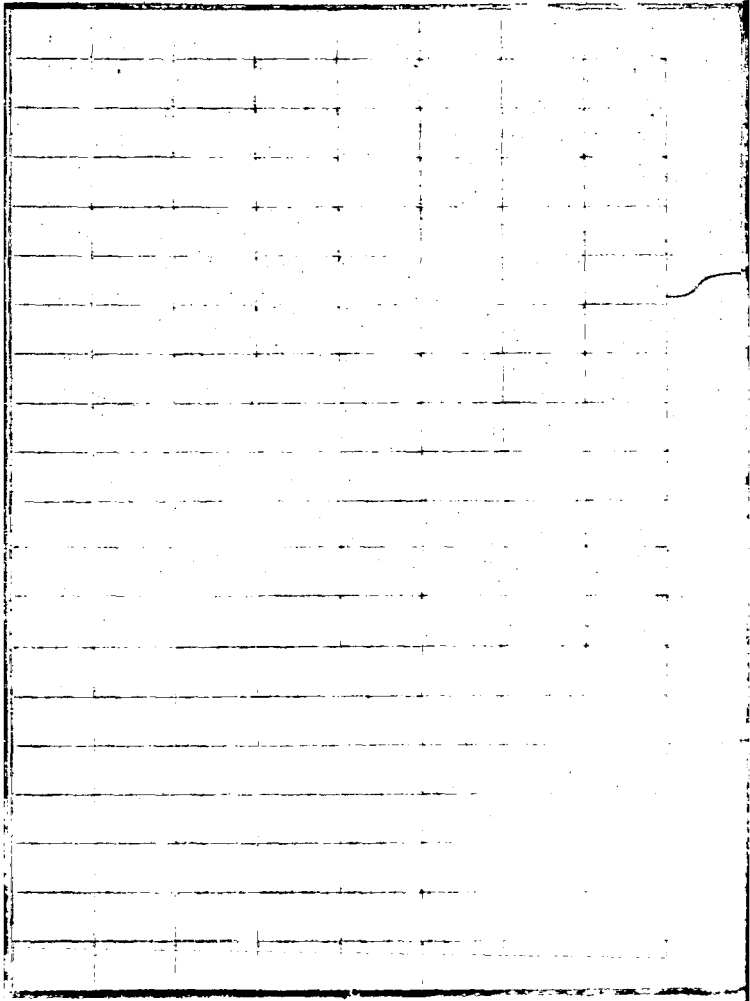
修理福安運艦經費可逕向
財政部商辦由

馬尾劉總長來電 三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鈞鑒 犀密亂靡有定時 須派艦巡防 艦不早
修 難期應用 前蒙飭部籌滙四萬元 略備購料之需
工作未計 各艦待修 孔亟而修 竣不免需時 未雨之
謀 宜預為明計 知中央財力困難 倘可稍緩 萬不敢
再三瀆請 仰乞俯念修船極有關係 飭部仍遵前令
從速籌滙四萬元 俾免貽誤 幸甚 劉冠雄叩魚印

馬尾劉總長電

各艦待修孔亟請飭部仍遵前令滙四萬元



財政部公函 三年四月十五日

送覆者准

貴院抄交馬尾劉總長魚電稱各艦待修孔亟請飭

部從速籌滙四萬元等語并覆電一件各等因前來

查前項修艦費四萬元本部前准劉總長電同前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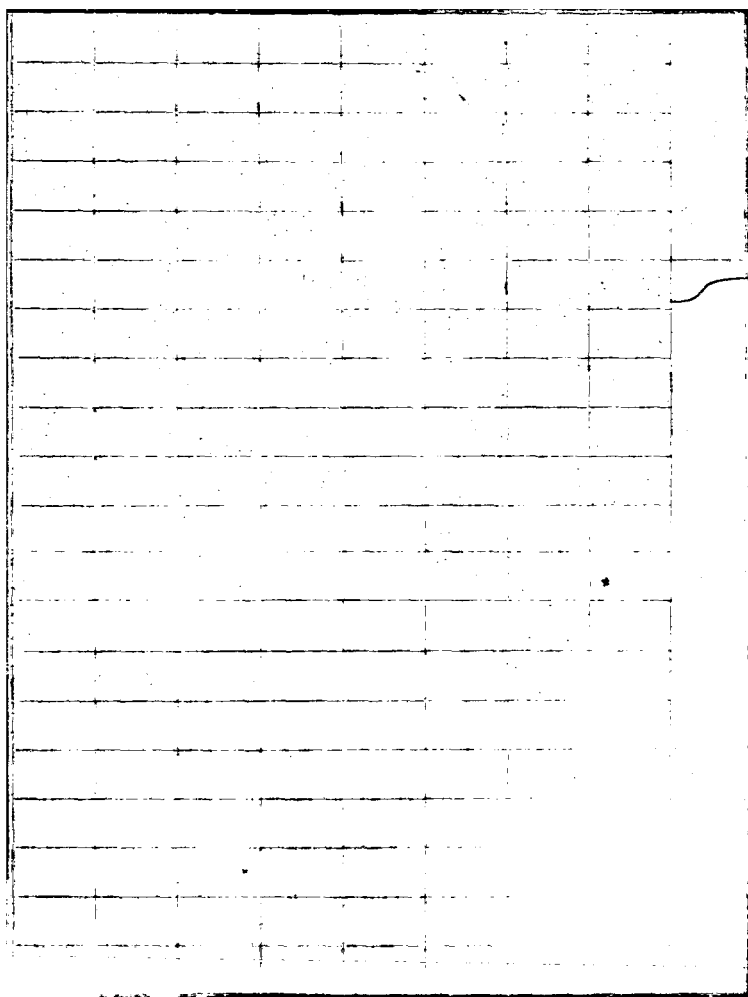
當以庫款萬窘稍緩再行籌撥電復在案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復

國務總長理

財部復國務院

核復馬尾劉總長魚電請撥款修艦案庫款萬
窘已電復從速撥請查照由



致馬尾劉海軍總長電 三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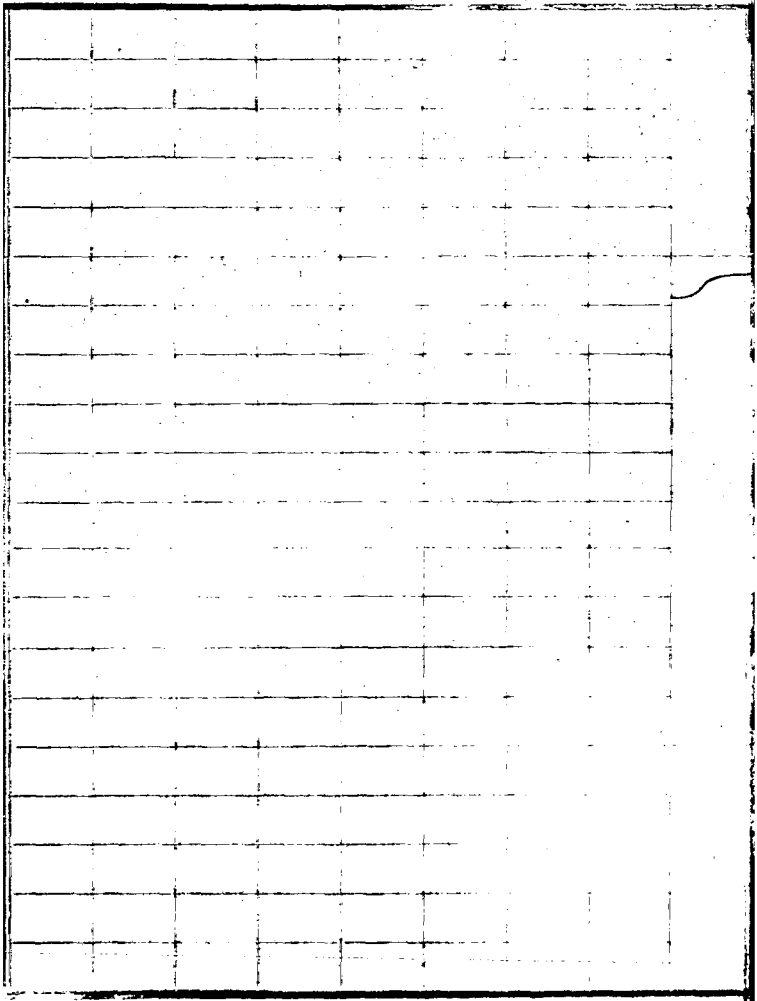
馬尾劉海軍總長犀密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據稱

修船需款請飭部遵前令籌匯四萬元等情已飭部

籌撥矣等因特達國務院虞印

院致馬尾劉總長電

已飭部籌撥修船費四萬元由



馬尾劉總長來電 三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鈞鑒 屏密亂黨既有據瓊 謠傳自應預防已

派肇和應瑞尅日赴瓊 游弋本飭海圻南琛開北巡

洋因得此信先飭南琛開北海圻 留作後備其餘通

濟海等均 在閩廠修理飭加夜工 趕修以備急用冠

雄擔此重任不能不預籌一切 以免臨時周章貽誤

較大推船局開辦費暨修船費 迭經鈞允撥給至今

未滙分文明知中央財力困難 但該局料件工資在

馬尾劉總長電

亂党有據瓊謠傳已派肇和應瑞前赴游弋通濟等船正在廠修理赴備用請先飭撥四萬元濟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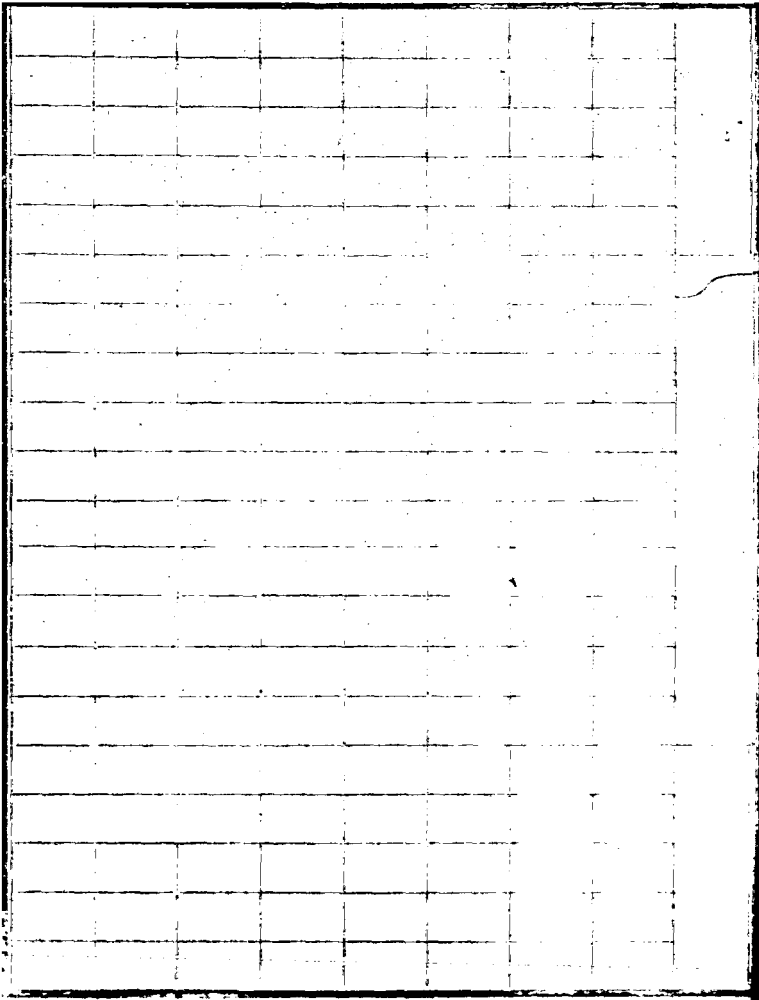
在待款點金乏金術應付俱窮用敢瀆陳鈞座伏乞
格外體恤先飭籌撥四萬元以濟急需謹聞劉冠雄

叩東印

第八號一宗

福州劉總長耒電	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鈞鑒飛霆軍艦徑福建鹽運使劉鴻壽商購	為閩省鹽務緝私之業由該使報明財政部在案	查馬江船塢淤淺已甚亟須籌備挖泥機船向濟沙	灘以便軍艦隨時入塢擬將飛霆船俟留為興辦軍	港挖泥機船之用不敷之款另行籌措敬乞鑒核並	飭財政部備案謹南劉冠雄叩江印
---------	-------	----------------------	---------------------	----------------------	----------------------	----------------------	----------------

擬將飛霆船留為興辦軍港挖泥機船之用不敷
 之款另籌之款不並備財政部備案



致福州劉總長電
十二月七日

福州劉總長奉
大總統令江電
案所請將飛建船

價
苗為軍港控
沉機船之用
等語應可照准
已飭財

政
部備案矣
等因合電達國務院
楊印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為呈報事竊查大沽造船所所長呈稱准前北洋大

沽船塢管理武文錦將閩防文卷並機器傢具材料

及已成未成貨品出入款項清冊一併移交前未當

即督同員司按數點收清楚理合造冊呈請鑒核等

情到部除督飭該所長切實整頓外合將接收北洋

大沽船塢緣由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呈報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由

海軍部呈 二年三月十八日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直轄各艦原有槍械本待補充
加以前歲光復滬甯鎮江等處多被陸軍各機關借
用久假未歸尤形缺乏現時國基初建土匪蠢動在
在堪虞外海內江本部有防守之責若非器械充足
恐一旦有事水兵雖可整隊登陸然徒手無資或短
缺不全均為兵家所深忌此外各學校練營亦須酌
配槍枝俾為平日練習之用本年一月間業將大概

海軍部呈本部直轄各艦需配槍枝請飭陸軍部照撥應用由

情形並所需槍枝數目面陳

大總統奉

諭就九江扣存軍火中酌量撥配當經轉飭李總司
令遵照在案現聞贛事已結原械發還而本部需配
之槍枝終歸泡影查陸軍部裁汰各軍收存新式槍
械甚多本部為保護沿海地方諒可通融撥用除函
商陸軍部外所有請撥槍枝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下該部照撥七米厘九小口毛瑟快槍三

千五百枝各配槍子七百顆俾資應用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三月廿一日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廿一日

逕啓者 貴部呈本部直轄各艦需配槍枝請飭陸
軍照撥應用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除分
交外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陸軍部公函

二年三月廿九日

逕復者頃接

惠函備悉種切查海軍部請撥槍支子彈本部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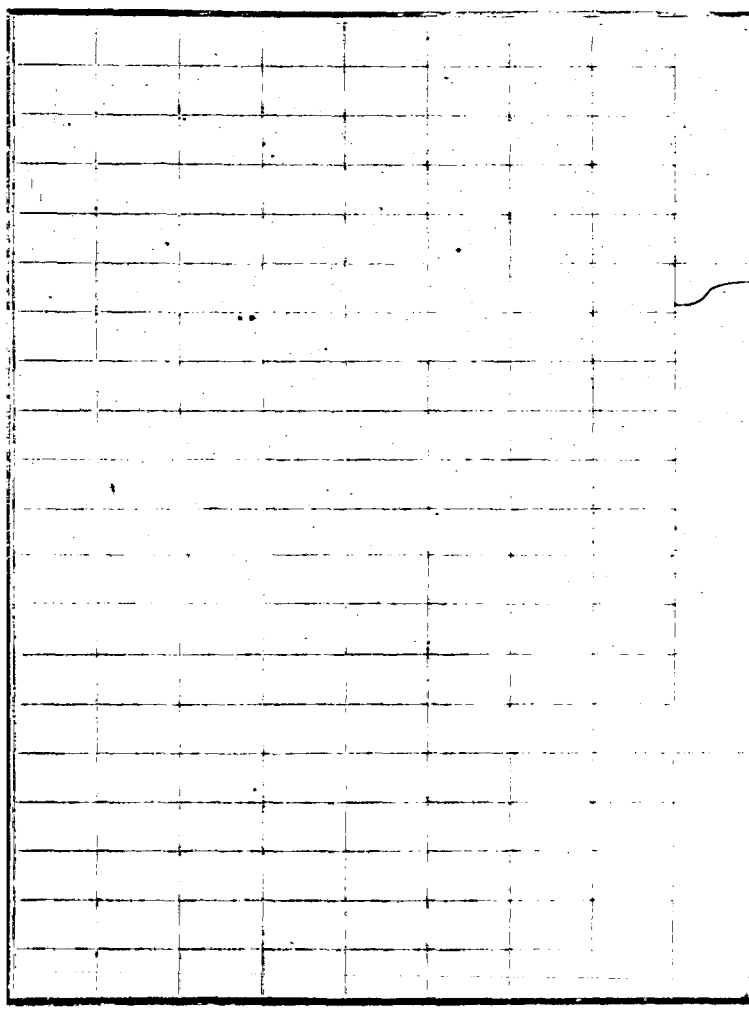
籌撥步槍三千五百支彈共一百伍十萬粒由第二

師領取除函復海軍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復

國務院

陸軍部函復國務院
已撥槍彈由第二師領取由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三月廿一日

逕啓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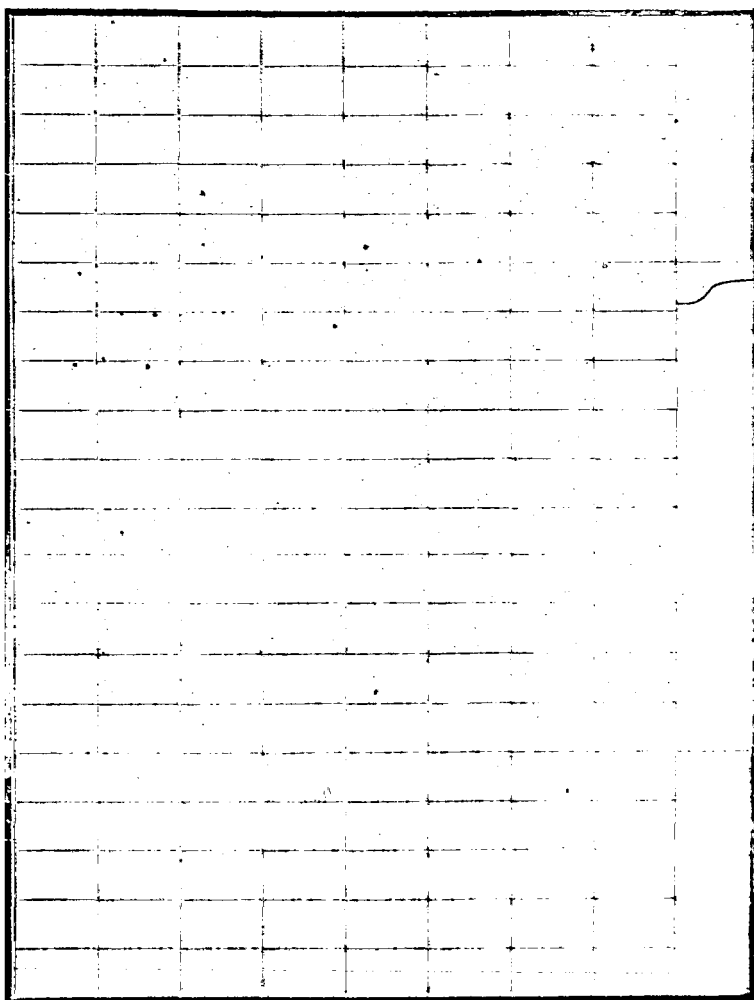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本部直轄各艦需配槍枝請

飭陸軍部照撥應用等因相應鈔錄呈批送交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陸軍總長

院函陸軍部



海軍部咨 元年十月九日

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廠定製應瑞巡洋

艦一艘現擬收艦付款辦法相應繕具議案並草合

同一扣咨請

貴院提議公決以便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前案希於本日即行提議合併

聲明特此咨達

國務總理趙

海軍部咨

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廠定製應瑞巡洋艦一艘現擬收艦付款辦法繕具議案並草合同請於本日提議由

附議案二紙草合同一扣

劉冠雄印

提議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廠定製應瑞巡洋	艦現擬收船付款辦法由	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廠定製應瑞船名	巡洋艦一艘原價英金二十萬四千鎊該艦於民	國元年一月造成除前清已付頭二三批英金十	二萬二千四百鎊外尚應找尾款八萬一千六百	鎊又該艦裝設快礮八尊連子彈合英金三千三	百五十鎊又添造測水機增加無線電速度並試	提議
----------------------	------------	---------------------	---------------------	---------------------	---------------------	---------------------	---------------------	----

三十一號在倫先交現款前數較原欠該廠之數	庫券由駐先英中國代表在倫敦發給明年十月	令該廠願領國庫券英金十一萬九千鎊(此項國	以上應還廠各款共英金十萬六千六百四十鎊	保存費(即寄泊馬頭看守各費)共英金八千鎊	之日起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駛回華之日止	上海各費英金一萬一千四百鎊又自該艦告成	驗礮彈三共加英金六百三十鎊又由英國駛抵
---------------------	---------------------	----------------------	---------------------	----------------------	---------------------	---------------------	---------------------

增出英金一萬二千三百六十鎊所增之數係國	庫券作九七折核收並以上各項利息及本券一	年六厘利息統色在內之數惟該廠在京代表所	開之數係照其本廠來電籠統開列並無詳細數	目其中尚有可以議減之款現因趕於十一月十	五號開駛回華為期甚迫擬暫照其所立合同由	國務總理及海軍部簽字蓋印後將原合同寄由	中國駐英代表向該廠詳細復算磋商核減寔在
---------------------	---------------------	---------------------	---------------------	---------------------	---------------------	---------------------	---------------------

折扣加利各款數目若干再由該代表照數發券
函報中國政府備案相應將擬收應瑞巡洋艦及
付款辦法緣由繕具議案並草合同一扣提請

公議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日十月初九

券若干張均由劉公使簽押並加蓋印信其券面	價值約英金一十一萬九千磅之數至於該款之	的數應由駐倫敦中國公使與費克斯有限公司	切實議妥對準訂定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為倫敦兌款日期中國政府擔承於是日在	倫敦城將此項國庫券按照券面價值全數收回	二費克期有限公司應允收受此項國庫券作為繳	還該艦未清之款並按照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所
---------------------	---------------------	---------------------	---------------------	---------------------	---------------------	----------------------	---------------------

訂合同將該艦駛送到中國一切經費等項認作繳清

三該國庫券倘屆期未能付款中國政府如欲延長限期須彼此會商另訂條件按期加息並由中國政府指出切實相當之抵押件務得費克斯有限公司之滿意

四本合同訂立簽押後即由外交部正式知照駐京英國公使本合同由兩方簽押蓋印後再交中華

民國內閣總理簽押並蓋內閣印信作證

五本合同共繕華英文各四分以二套交中國政府
餘二套交費克斯公司收存倘日後有因字句爭
執之處概以英文為正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五日立

海軍部呈 元年十月十五日

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廠定製應瑞巡洋

艦一艘現擬收船付款辦法前經繕具議案送請國

務院於十月初九日提議公決除分別呈咨外理合

照鈔議案合方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議案所列前項應還船價尾款

英金十一萬餘鎊並請

飭下財政部須於明年十月三十一號以前先期匯

海軍部呈 前擬收船付款辦法議案合同已由國務會議決定請鑒核備案應還船價尾款英金十一萬餘鎊並請飭財部先期匯交倫敦備用

交倫敦備克萬勿延誤是為至要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

劉冠雄

附呈鈔案合同

與呈國務院同故不另鈔

海軍部咨
元年十月十二日

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廠定製應瑞巡洋艦
現擬收船付款辦法前經繕具議案並草合方送請
貴院提議於十月初九日公決施行在案查前項議
案載明合同應由

貴總理及本部簽字蓋印為憑等因相應將華洋合
同各四分備文咨請

貴總理簽字蓋印發還以便分別存交備核特此咨

海軍部咨

前在英國定製巡洋艦所擬收船付款辦法業經
公決請將此項合同簽字蓋印由

達

國務總理趙

計咨送華洋合同各四分

劉冠雄

海軍部函

智庵先生台鑒敬啓者前清海軍部在英國費克斯
阿蒙士莊兩廠各定製巡洋艦一艘除費克斯應
瑞巡洋艦現已提議公決收船付款辦法另文咨
明並電商駐英劉代表向阿蒙士莊廠將肇和巡
洋艦援照應瑞收船付款辦法向該廠妥商外昨
據費克斯廠駐京代表來署面稱接英國本廠電
稱現在應瑞肇和兩艦有人願購可否出售等情

海軍總長劉函

英費克斯廠駐京代表請出售應瑞肇和兩艦緣由請備案由

請示前來查歐洲戰事現已萌芽前項戰艦自是
奇貨可居惟中央財政困難應還兩艦尾款尚不
知出於何地倘予通融辦法理亦可稍紓籌款之
力經答以如能照原價加出一半並將從前已發
之價如數退回方能開議並限以一星期外即為
無效應俟其回信如何再行商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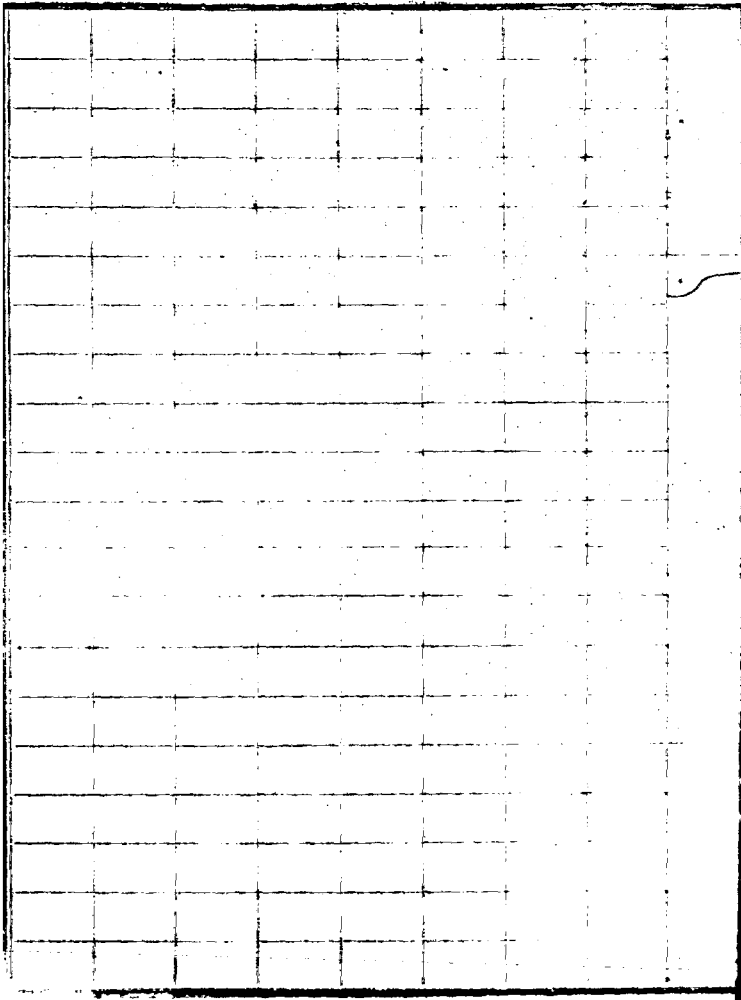
定議所有費克廠代表請出售應瑞肇和兩艦緣由
除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函致

責總理察核備案祇請

台安

劉冠雄謹啓
十月十二號



海軍部啟

元年十月二十三號

敬啟者逕因應還應瑞船價尾款在倫敦發給國庫券一節銀公司頗生阻力迭承

鈔示駐英劉代表前後來電知尚未磋商就緒極以

為念查此項國庫券係還款所用與借款之國庫

券性質迥然不同借款條件既無不准以國庫券

還船價之條該公司即不應出而阻撓且為數無

多亦絕不至牽動全局應請

海軍部函

應瑞船價尾款發給國庫券一節請逕電劉代表轉告銀公司不必干涉并極力維持由

迅致劉代表轉告銀公司不必干涉并極力主持是

否統候

尊酌祇請

公安此致

國務總理

海軍部函國務院 元年十月十九日

敬啟者日前送上費克斯船廠收船還款辦法華

洋合力同各四分現該廠駐京經理復來催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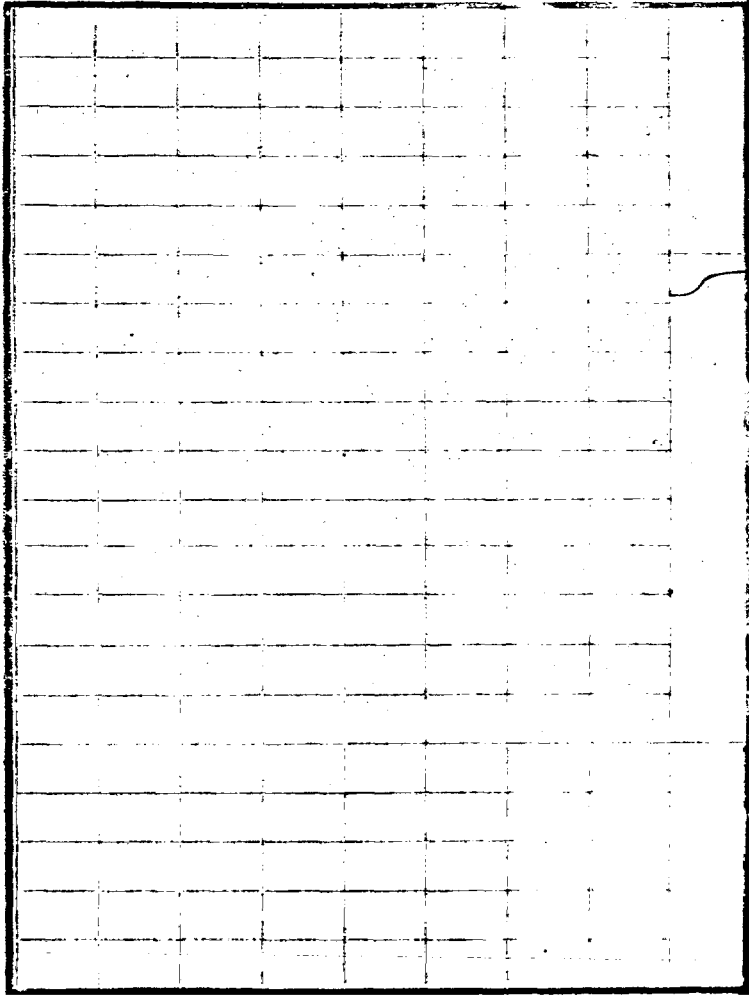
項合同應請

貴總理迅賜簽字蓋印發還以便分別存交祇請

公安

海軍部函

費克斯船廠所訂收船付款辦法合同四分請速簽字蓋印發還由



費	克	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員	劉	諾	森	啟	元	年	十	月	九	日
敬	肅	者	頃	接	本	公	司	緊	急	信	息	現	下	有	人	欲	轉	購	
貴	政	府	前	在	英	國	購	造	之	巡	洋	艦	二	艘	刻	已	專	函	致
海	軍	部	詢	問	一	切	茲	將	原	函	照	錄	於	下					
急	啟	者	頃	接	本	公	司	遞	來	緊	急	信	息	云	本	公	司	及	阿
姆	士	脫	郎	廠	所	造	中	國	巡	艦	共	兩	艘	現	有	人	轉	托	意
欲	購	買	等	因	准	此	茲	特	飛	函	詢	問	貴	部	果	願	將	該	巡
艦	兩	艘	並	所	帶	子	藥	等	項	全	數	允	許	出	售	否	未	信	緊

美費克斯廠代表函

現有人欲轉購本公司所造中國巡艦兩艘已呈致海軍部詢問鈔請備案由

急限於一星期內回覆前途務乞早賜回示如果願
出售並請示明每艘擬取回價值若干俾能轉致本
公司遵照辦理云云為此專函奉達伏乞

貴院查照備案肅此敬頌

台祺

海軍部公函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朗廠定製肇和巡洋艦一艘所有未交船價迭與該廠代表狄而克往返磋商減讓利息運費現接來函擬定交船領券辦法大致尚屬平允相應將原函賬單及卓合同譯成漢文並另具議案送請

貴院公決以便轉呈

大總統察核定案再是項息金係算至本年十一月

海軍部呈

在英國阿姆斯特朗廠定製巡艦議案收船付券辦法請會議由

附件缺

三十日止務希

提前會議合併聲明此致

國務總理趙

計議案二紙原函賬單及領券送船草合同各

一併

財政部公函 二年一月四日

廷覆者准

貴院函開准海軍部函稱前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

特郎廠定製肇和巡洋艦一艘所有未交船價與該

廠代表狄而克磋商減讓利息運費擬定交船領券

辦法送院公決等因現經國務會議決定即按原議

辦理應將議案及原函帳單並草合同函送查照等

因到部查前項肇和船價既經國務會議公決照發

財政部函國務院

海軍部前在英定製肇和巡洋艦議定交船領券辦法一案應照辦由

國庫証券自應由部辦理除俟合同簽字後填齊證
券另函送海軍部轉交該廠代理表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復

國務院

海軍部呈 二年一月九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郎船

廠定製練習巡洋艦擘和一艘現與該廠代表商定

收船付券辦法業經繕具議案並草合同送請國務

院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議公決除函請財政

總長簽字蓋印外理合照鈔議案合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海軍部呈

前在英定製練習巡洋艦一艘現商定辦法公決
簽字謹將議案合同鈔呈備案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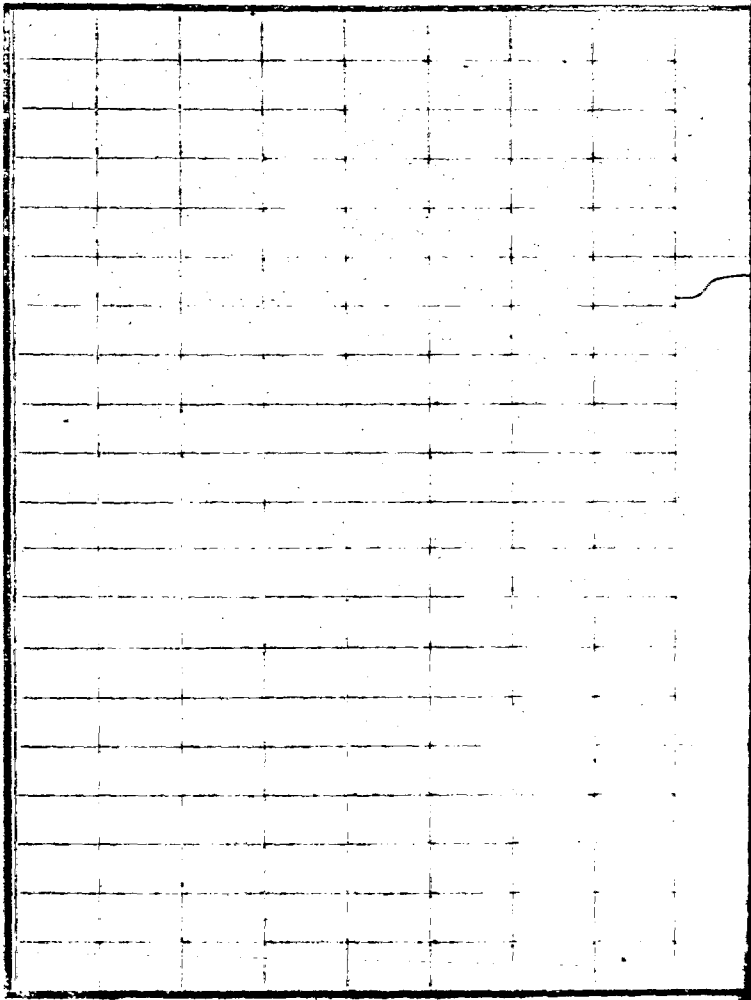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議案	提議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郎廠定製肇和	巡洋艦現與該廠代表人議定收船付券辦法	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郎廠定製肇和(船	名巡洋艦一艘原價英金二十一萬鎊該艦已於本	年五月十號竣工除前清已付頭二批英金七萬五	千鎊外尚應找尾數十三萬五千鎊又代購船上應	用料件共英金一千五百零九鎊又運送該艦未滬	各費計英金一萬二千三百鎊又自該艦告成之日
----	----------------------	--------------------	-----------------------	----------------------	----------------------	----------------------	----------------------	----------------------

三	全	十	券	英	該	看	起
鎊	一	號	英	金	廠	守	至
還	萬	兌	金	十	借	各	本
本	九	換	十	五	用	費	年
並	千	現	七	萬	金	共	十
以	六	款	萬	二	英	英	一
前	百	其	二	千	一	金	月
各	零	所	千	八	千	二	三
項	二	領	四	百	零	千	十
利	鎊	國	百	二	四	九	日
息	者	庫	三	十	十	百	止
及	此	券	十	八	鎊	七	之
本	係	之	鎊	鎊	以	十	保
券	國	數	至	令	上	九	存
一	庫	較	明	該	應	鎊	費
年	券	原	年	廠	還	又	(
六	照	數	十	願	各	監	即
厘	每	增	一	領	款	造	寄
利	百	出	月	國	共	員	泊
息	加	英	三	庫	計	與	碼
							頭

統包在內其餘自十二月一號起至將來開駛回華
之時期止每一星期應給該廠養船費美金一百零
二鎊隨後再行結算茲將付券抵償辦法繕具議案
並原函賬單草合同一併譯漢提請
公議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海軍總長劉冠雄提出



運送肇和練習巡洋艦一艘由英國泰因河鈕克塞而埠來滬草棄合同

令中華民國海軍部與瑞生洋行以代表英國鈕克塞而埠阿姆斯特郎船廠之資格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前清海軍部訂製之練習巡洋艦肇和一艘保運來滬交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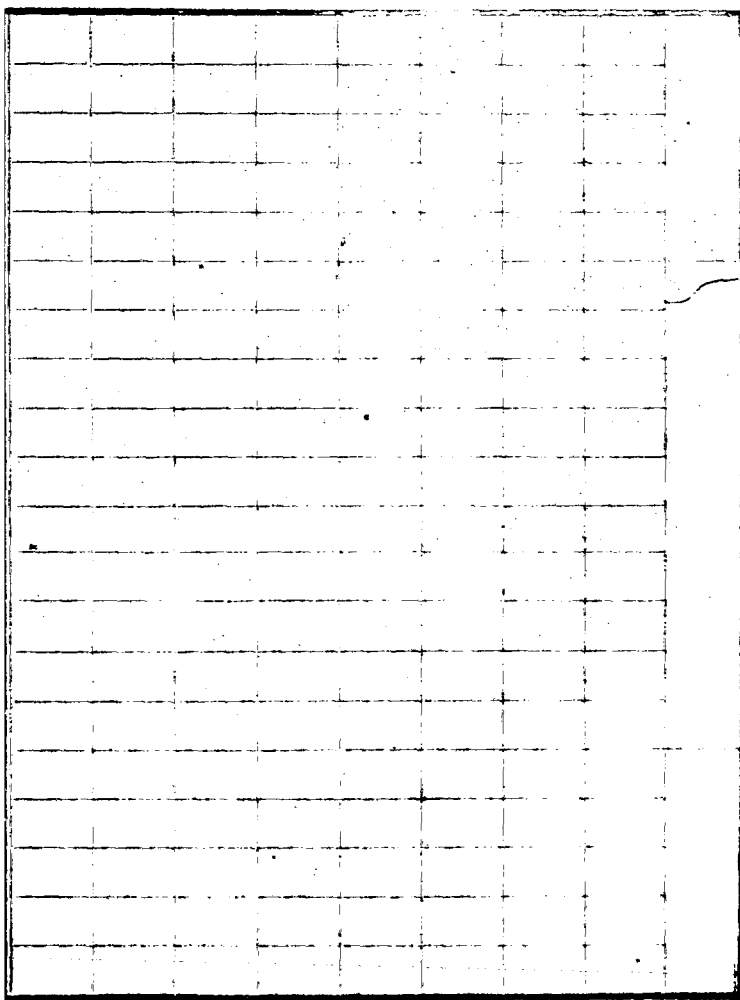
令瑞生洋行以代表英國阿姆斯特郎船廠願承包肇和號由英國運送來滬交海軍部接收其中

所僱之艦長一人附屬官機關官電燈匠水手並
火夫等以及艦中一切應用之石炭食料雜品等
全由經理人設備至於英之泰因河稅蘇彝士河
稅沿路一切雜稅暨全船海上保險費以及敵人
捕虜此船之保險費亦包含在內統由經理人承
辦其費用共合英金一萬二千三百鎊由海軍部
給與瑞生洋行承領如艦之全部或艦之一部分
有損壞殘缺等情該艦抵滬接收前責成瑞生洋

行修補之如修補不能完善者仍當從行新製此
等費用統由經理人出資辦理至於運船費等現
兩方面業已議定以中華民國國庫券作抵其給
券辦法之合同另有專約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訂於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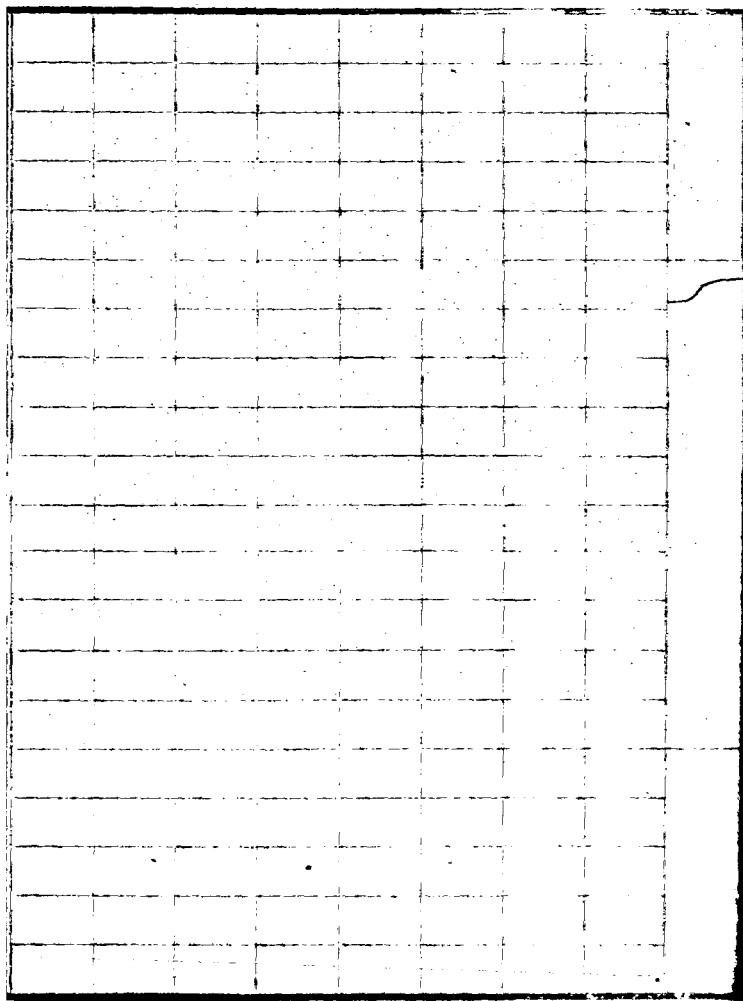


立合同英國阿模士莊船廠廠代表天津瑞生	洋行今因	中國政府前購巡洋照河船連同運費曾訂立合	同各一修共欠英金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二	鎊現因付款期限推展言明將息款加入另立	此項新合同於當日收到國家鈔票計合英金	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鎊整回用在內票內註	明於中華民國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	------	---------------------	--------------------	--------------------	--------------------	--------------------	--------------------

付國庫券合同

		財	海	中	中		
大		政	軍	華	華	須	十
中		總	總	民	民	展	一
華		長	長	國	國	期	月
民		周	劉	財	海	或	三
國	天			政	軍	須	十
元	津			部	部	再	號
年	瑞			及		加	照
十	生			瑞		息	付
二	洋			生		款	現
月	行			洋		臨	款
三	經			行		時	倘
十	理			彼		另	到
日	銻			此		議	期
	而			簽		立	不
	克			字		此	能
				存		合	照
				據		同	付
						由	或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軍部呈 二年五月二日

為呈報接收船隻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據上海李總
司令鼎新電稱應瑞巡洋艦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由
英開駛回滬當派毛仲方為該艦艦長於四月二十
九日正式接收等語除督飭該總司令妥配員兵餉
額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接收應瑞艦緣由備文呈
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應瑞巡洋艦由英開駛回滬并派員正式接收由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批 二年五月六日

批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一月十三日

汪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前清海軍部在英國定製

練習巡洋艦一艘現經商定辦法公決簽字謹將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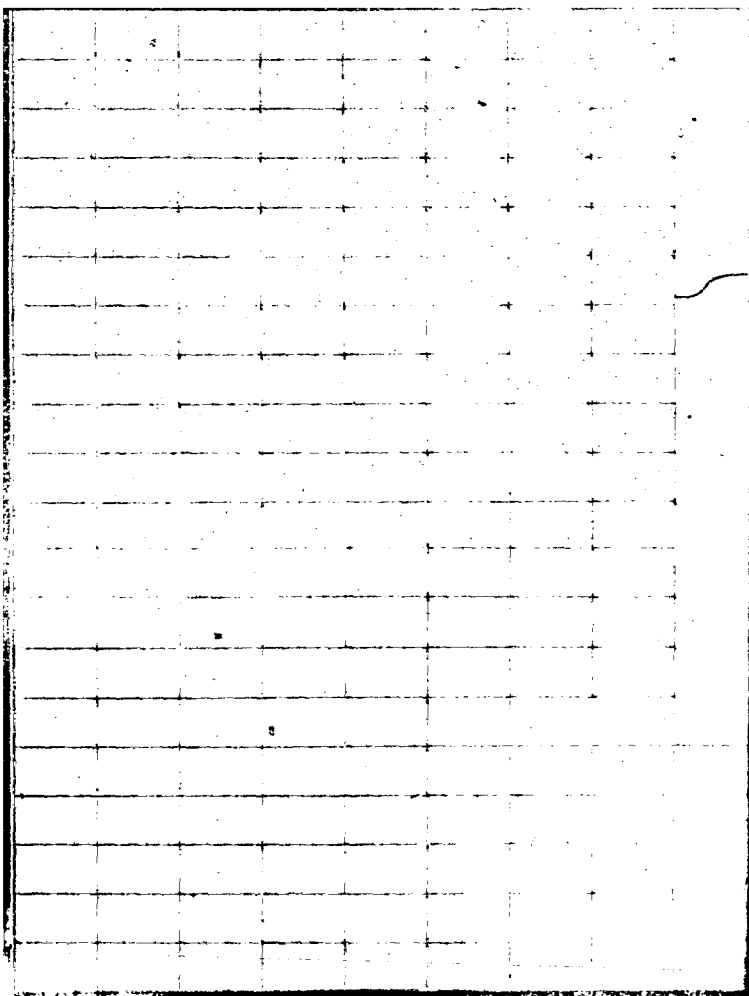
案合同鈔呈鑒核等因相應鈔錄呈批并鈔議案合

同一併送交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

院致財部函



國務院公函 二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部呈報應瑞巡洋艦由英開駛回滬并派員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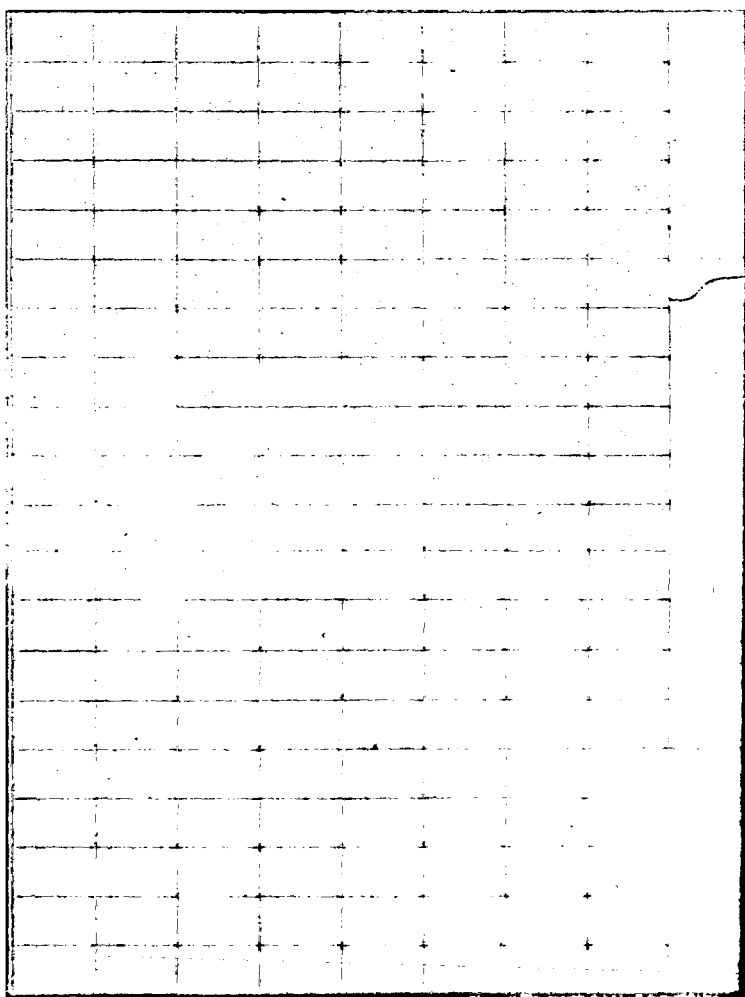
接收等語奉

批據呈已悉此批等因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致海軍部函



財政部公函 二年二月七日

送覆者前准

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稱前清海軍部在英國定製

練習巡洋艦一艘現經商定辦法公決簽字謹將議

案合同抄呈鑒核等因應抄錄呈批並抄議案合同

一併送交查照並附鈔各件到部查此案業經海軍

部將前項合同送由本部會同簽字蓋印送還在案

財政部公函

前清海軍部在英定製巡洋艦應付國庫証券本部業已辦齊送呈簽字後即函送海軍部轉發由

至應付國庫証券准海軍部函稱計共英金十七萬
二千四百三十鎊分填國庫証券一萬者十七張一
千鎊者一張一千四百三十鎊者一張共十九張等
因本部亦已辦齊並送呈

大總統簽字發還後當即函送海軍部轉發去訖相
應函覆

貴院查照並明

大總統鑒核可也此覆

海軍部呈 二年四月十日

為呈報事本年四月四日據上海李總司令鼎新呈稱竊肇和巡洋艦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抵滬當即委派參謀毛仲方督同所調各艦艇員弁與阿姆士莊廠所派運送該艦之洋員按照合同點驗船上應配各物件均屬相符復經鼎新親臨校對一律接收無誤呈請察核等情到部除督飭該總司令妥配員勇餉額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接收肇和艦緣由備文

海軍部呈報接收肇和巡洋艦由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海軍總長劉冠雄印

大總統批 二年四月十三日

批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院公函

二年四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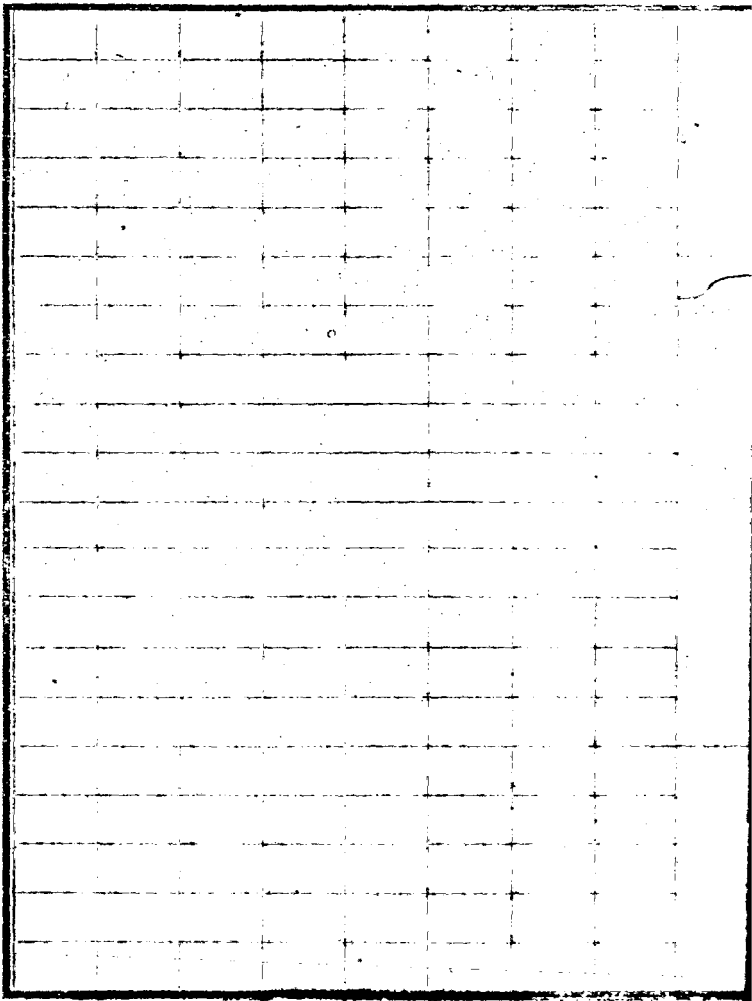
逕啓者 貴部呈報接收肇和巡洋艦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此批相應函知

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

院致海軍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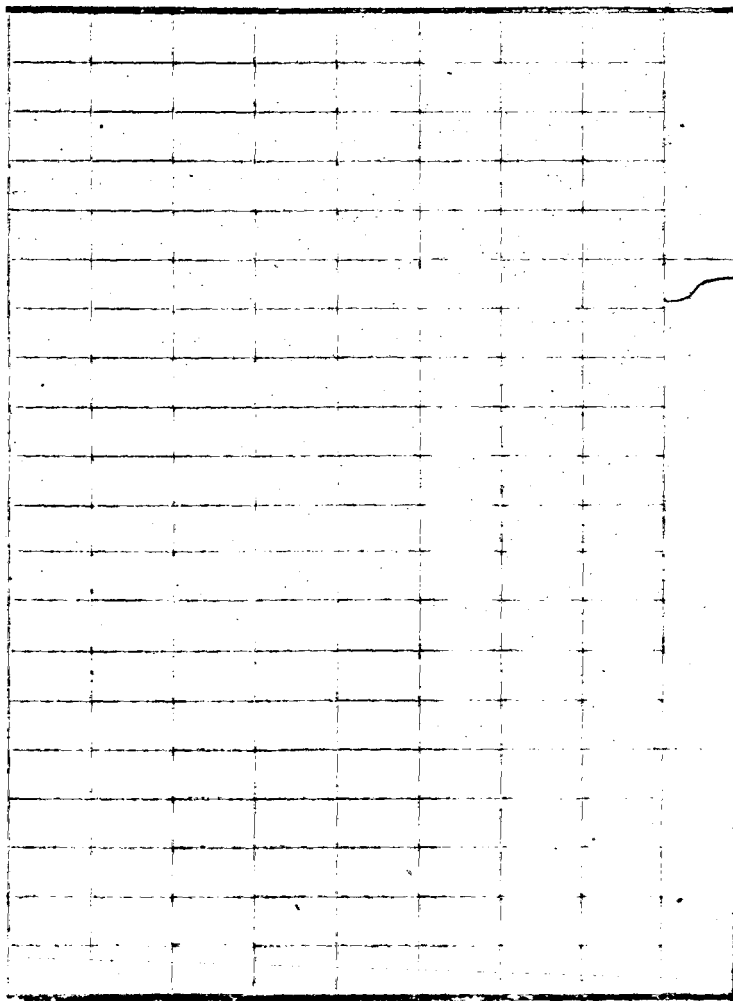
已抄交海軍部

倫敦劉代表來電 元年十月廿一日

國務院午皓電悉船廠尾款券仍須發行市面影響甚大前商令該團包攬者實係顧全中國信用起見允否照辦現仍未定麟號

倫敦劉代表來電

船廠尾款券仍須發行市面影響甚大前商令該團包攬允否照辦現仍未定由



國務秘書廳啟

元年十月廿日

啟者英船廠發行債票案業已由院電致劉代表相

應抄送

貴部轉呈

總長察閱此請

公安

院致海部函

英船廠發行債票案已由院電致劉代表相



35-1337
(4)